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印 发 青 岛 市 “ 十 四 五 ”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规 划 的 通 知

（2021年10月25日）

青政字〔2021〕2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青岛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青 岛 市 “ 十 四 五 ”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规 划

为推动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十三五”时期，我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就业结构更加优化，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97万人。持续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初步构建起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覆

盖面和保障能力同步增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708万人。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人才人事助力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人才资源总量达到230万人。劳动关系保持总体和谐稳定，治欠保支取得明显成效，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深入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系统行风持续改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成果显著，为民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持续快速发展，为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专栏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15年基数	“十三五”目标	2020年实际	属性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	[150]	[197.47]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	<4	<4	预期性
3	政策扶持创业人数	万人	[10.7]	[15]	[16.8]	预期性
4	引领大学生自主创业人数	万人	[1.9]	[2.5]	[2.53]	预期性
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626.9	640	708.02	预期性
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89.8	200	262.61	约束性
7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39.7	245	302.33	约束性

专栏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8	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163	210	230	预期性
9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67	86	86	预期性
10	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21.3	25	27.2	预期性
11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6	97	97	预期性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	>60	67.58	预期性
1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8	>96	96.38	预期性
14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	>96	100	预期性
15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803	900	933	预期性

注：[] 表示五年累计数。

（二）“十四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持续发展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随着“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等一系列重大战略的深入推进，为我市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升城市能级扩展了战略空间；同时，青岛承载的国家战略叠加效应将进一步显现，在构建双循环体系进程中，城市综合实力、现代化水平和国际化程度将大幅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承载民生保障、人才发展重要使命，经济社会持续向好为其发展提供坚实基础，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其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仍将面临诸多挑战。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突出；人口老龄化趋势带来劳动人口比例持续降低，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压力持续加大；新时期人才区域性竞争更趋激烈，招才引智工作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人才优先战略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

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政策改革创新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目的，努力开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支撑保障作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按照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要求，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制度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升市场化配置水平，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开放协同。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服务城市开放发展战略，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推进事业开放、协同和创新发展。

坚持依法行政。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全面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稳定和谐。

（三）发展目标。“十四五”时期，围绕青岛市六个“率先走在前列”目标，聚力民生保障和人才发展，着力提升高质量就业创业城市发展品质，率先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引领人才协同开放和制度改革创新，建设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功能高地，打造民生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新样板。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容量不断扩大，就业质量不断提高，就业创业环境更加优化，劳动者技能素质持续提升，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实现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7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建设活力迸发的创业之城。围绕“政、产、学、研、才、金、服、用、奖、赛”，统筹推进创业城市建设，构建起全国领先的创业政策体系、平台体系、服务体系，政策性扶持创业15万人，城市创业活跃度显著提升。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公平性、统一性显著增强。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各项保险

参保人数稳步增长，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6%。

建设人才荟萃的青春之岛。人才发展与城市战略及产业布局同步推进、深度融合，人才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发展生态更加优越，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竞争优势明显增强。集聚效应充分释放，全市人才总量突破300万人。

完善公平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更加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更加完善，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工资收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基本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更加完善。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劳动关系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有效提升，根治欠薪成果更加巩固，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完善智慧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数字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享有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显著增强，均等化水平大幅提高。推动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格局，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955万人。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基数	“十四五”目标	属性
一、就业创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	[175]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4.5	预期性
3	政策扶持创业人数	万人	[7.5]	[15]	预期性
4	高校毕业生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	%	90	92	预期性
5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万人次	9	[50]	预期性
6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	万人次	—	[10]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96	预期性
8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00	278	约束性
9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45	323	约束性

10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每年新增结余用于委托投资比例	%	—	80	预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11	新增高级职称人才数量	万人	[3]	[4]	预期性
12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万人	—	[7.5]	预期性
13	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数	人	[2000]	[2500]	预期性
14	高技能人才数	万人	27.2	32	预期性
15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万人	—	[15]	预期性
16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万人	1.01	[5]	预期性
17	技工院校在校生规模	万人	—	3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	>62	预期性
1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	≥93	预期性
20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8	≥98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21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900	955	预期性
22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	67	预期性
注：[] 表示五年累计数。					

2035年远景目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更加科学完善，就业质量显著提升，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实现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率先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建共享的发展局面。人才政策更加积极更加开放，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城市人才竞争力显著提升。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促进共同富裕率先取得实质性进展。构建与国际大都市发展相匹配、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三、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素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就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

全感。

（一）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实施以稳定和扩大就业为基准的宏观调控，健全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强化就业影响评估，实现经济增长与就业扩大良性互动。统筹城乡就业政策，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业，促进平等就业。推进产业、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13条重点产业链，以及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充分就业。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就业质量高的行业产业，培育就业新增长极。落实政府促进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健全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完善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健全就业需求调查预测和失业预警监测机制。

（二）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坚持把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業作為重中之重，完善就業創業支持體系，結合實施產業升級、區域發展、鄉村振興等重大戰略，開發適合高素質青年群體的就業崗位。吸引更多高校畢業生來青留青就業創業，着力提升留青就業率。實施大學生見習實習計劃，搭建青年實習實訓公共服務平台，鼓勵多渠道、多元化就業和自主創業。開發“三支一扶”崗位，引導和鼓勵高校畢業生到城鄉社區基層就業。加大對離校未就業、困難畢業生和長期失業青年的幫扶力度。拓寬農村勞動力就地就近就業、外出就業和返鄉創業渠道，加強農民工輸入輸出地勞務對接。健全困難群體就業援助制度，實施精準幫扶，確保零就業家庭動態清零。統籌做好婦女、退役軍人等群體就業工作，做好大齡勞動者就業幫扶。

（三）促進多渠道靈活就業。把支持靈活就業作為穩就業、保就業的重要舉措，堅持市場引領和政府引導並重，落實財政、金融等針對性扶持政策，培育壯大靈活就業市場主體。持續推動多渠道靈活就業，鼓勵個人經營發展，增加非全日制就業機會。對新產業新业态實施包容審慎監管，支持和規範發展新就業形態，清理不合理限制靈活就業的相關規定，推進新就業形態技能提升和就業促進項目，強化對靈活就業人員的就業服務。

（四）全面提升勞動者就業創業能力。健全終身職業技能培訓制度，深入實施職業技能提升行動和重點群體、重點行業領域專項培訓計劃，引導職業技能培訓與產業發展、企業崗位需求有效對接，形成人力資本提升和產業轉型升級良性循環。大力開展先進製造業技能培訓，全面推行企業新型學徒制培訓。實施農民工素質提升工程，着力提升農民工職業技能和綜合素質。大力

開展新職業培訓特別是數字經濟領域人才培養，探索引進現代化手段和方式開展數字技能類職業培訓。統籌各類職業技能培訓資金，暢通培訓補貼直達企業和培訓者渠道。鼓勵企業開展崗位技能提升培訓，支持開展訂單、定崗、定向培訓。建設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訓基地和公共實訓基地，推動培訓資源共建共享。完善職業技能競賽制度和體系，提升職業技能競賽科學化、規範化、專業化水平。

（五）建設高標準人力資源市場體系。加快建設統一規範、競爭有序的人力資源市場，推動人力資源服務與實體經濟、科技創新、現代金融協同發展。深入實施人力資源服務業高質量發展行動，創新發展政策措​​施，加強人力資源服務標準化、數字化、品牌化建設。規範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建設管理，促進產業園提質增效。建立人力資源服務機構信用管理機制，選樹一批誠信人力資源服務示範典型。加強對人力資源服務日常監管，嚴厲打擊就業歧視、非法職介等侵害勞動者權益的違法行為，促進人力資源服務業持續健康發展。

（六）健全就業創業公共服務體系。健全覆蓋城鄉的公共就業服務體系，推進公共服務基礎設施標準化建設。加強基層公共就業創業服務平台建設，全面推行綜合櫃員制、購買第三方等服務模式，打造 15 分鐘便捷服務圈。加強就業補助資金支持保障，構建常態化援企穩崗幫扶機制。推進信息服務智慧化，構建精準識別、精細分類、專業指導的公共就業服務模式。全面提升公共就業服務標準化水平，全市公共就業服務事項全程網辦率和通辦率達到 100%。推進服務主體多元化，鼓勵引導社會力量參與就業服務，探索建立就業創業指導專家等志願者團隊。

專欄 3 促進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業行動

1. 靈活就業服務平台：把靈活就業崗位供求信息納入公共就業服務範圍，提供線上供需對接、用工余缺調劑、共享用工等服務。鼓勵各類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為靈活就業人員提供專業化服務。
2. 大學生見習實習計劃：支持機關事業單位、各類企業、在青院校、科研院所、社會組織、基層社區及政府投資項目、科研項目、各類創業園區（基地）建立實習實訓（見習）基地，鼓勵國（境）內外高校、國內職業院校（技工院校）畢業生在青見習實習。
3. 終身職業技能培訓制度：建立覆蓋城鄉全體勞動者、貫穿勞動者學習工作終身、適應就業創業需求的職業技能培訓制度，建立勞動者自主選擇、市場資源配置、政府依法監管的職業培訓工作機制，實現培訓對象廣覆蓋、培訓類型多樣化、培訓等級多層次、培訓載體多元化、培訓管理信息化。

4. 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融合发展机制：优化职业（技工）教育领域学校布局和专业设置，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推进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融合发展、协调发展。到2025年，形成管理体制顺畅、布局规划合理、办学理念先进、培养模式科学、服务社会功能显著的现代职业（技工）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5. 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计划：努力争创1个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成2个省级、3—5个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培养一支行业高端人才队伍。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
6. 家庭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计划：促进家庭服务业规范化、产业化，聚力打造家庭服务业“十亿级产业链”。开展“五个一批”家庭服务典型引领计划，培育60家诚信机构、30家品牌机构、选树150名服务明星。

四、全面推进创业城市建设

围绕创业城市建设总体部署，集成政策、集聚资源、搭建平台、提升服务，加快构建创意创新创造的“热带雨林”。

（一）统筹推进创业城市建设。建立健全创业城市工作体系，科学制定创业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重大政策和重要行动方案，全面推进实施和落实。围绕赋能、驱动、支撑、引领、助推创业等，做强重要创业产业链，做大创新创业资金链，做优产才融合人才链，做深产学研用技术链。

（二）构建创业资源集聚平台。发布创业载体平台热力图，集中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全球影响力的创业品牌。依托行业头部企业、商会协会组织、中介机构、创投风投机构等社会资源，研

究组建创业者联盟、创业导师联盟，为创业者提供跨界融合的“一链式”服务。支持建设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创业载体和创业园区。

（三）打造优质高效创业服务生态。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长效机制，加大初创实体支持力度，提供场地支持、租金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扶持。搭建青岛创业城市服务云平台，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打造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的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召开创业城市建设论坛，举办“赢在中国，创在青岛”创业创新大赛、中国青岛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品牌活动，组织开展创业沙龙、高端创业训练活动，全力提升城市创业活跃度。

专栏4 创业城市建设行动

1. 创业总部：集聚全市创业资源要素，着力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开设创业城市服务热线，开发创业城市服务微信小程序，建设创业总部实体服务平台，实现创业工作“政策集聚、业务联动、信息共享、服务一体”，营造创业创新的全方位全链条服务生态。
2. 青岛创投学院：依托驻青高校，借助青岛市企业家学院、青岛民营中小企业大学建设青岛创业学院。吸引国内外头部创业培训服务机构在青设立分院或开办青岛班，开展创业者素质提升、创业创新、开拓视野等相关培训。
3. “双创”示范基地：搭建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双创”服务平台，实现研发科技、专业知识、技能工匠合作共享。打造一批市级创新创业综合体，扶持创建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等一批青年创业基地，推进院士专家创新园、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等建设。
4. 创业城市建设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对标创业先进城市，每年开展创业城市建设能力专题培训，培育一批产业赋能、资本驱动、人才支撑、科技引领、创业服务等领域的业务精英和专业化干部。

五、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加快健全覆

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一）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以农民工、个体

从业、灵活就业和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为重点，组织开展精准参保扩面专项行动，促进实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完善缴费困难群体帮扶政策，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农民工等单位和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深入推进以高危行业为重点的参保扩面工作，研究非劳动关系特定从业人员工伤保障措施，逐步实现工伤保险政策向职业人群的广覆盖。严格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措施，切实帮扶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规范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优化居民养老保险筹资机制。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实施更加积极稳健的失业保险政策，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完善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体系。推进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积极探索工伤保险商业保障模式，建立补充工伤保险制度；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落实工伤预防工作五年行动计划，研究建立工伤职工长期医疗护理、职业病医疗康复等保障制度。

（三）健全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全面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落实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落实工伤职工待遇调整机制，推动工伤职工待遇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

（四）提升社会保障经办管理服务。探索运用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推进经办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行综合柜员制，实现社保业务“全市通办”“全程网办”“一链协办”。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更加便捷高效。持续优化社保待遇领取资格“无感知、免打扰”模式，无感认证率达到95%以上。统筹推进大数据辅助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项目试点，建立工伤保险全周期服务生态体系。

（五）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体系，制定实施安全评估指标，健全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动态监测和趋势研判机制，建立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运行监控平台，开展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规模，每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80%以上用于委托投资。健全社会保险欺诈防范和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执法力度。

专栏5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 智慧社保应用平台：构建与省级集中系统相融合的“智慧社保应用平台”。建设工伤保险智能一体化服务平台，整合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拨付网上申报业务模块，实现工伤保险业务“远程网办”。
2. 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发行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基本实现“人手一卡、安全用卡”。推动社会保障卡功能应用，逐步拓展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业务领域普遍应用和协同发展，积极推动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
3. 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服务行动：依托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政务服务平台，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供参保登记申请等线上一系列便捷服务。支持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

六、构建具有一流竞争力的人才发展生态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打造产业链、资金

链、人才链、技术链“四链合一”加优质高效政务服务环境的“4+1”人才发展生态，建设集聚

能力强、辐射领域广、创新创业活跃的人才高地。

（一）加快促进人才集聚。出台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更开放、更灵活的人才政策。实施顶尖人才奖励资助计划，着力引进产业领军、行业拔尖和“新锐”人才。建立高端紧缺产业人才需求征集机制，制定高端紧缺产业人才地图，鼓励头部企业面向社会培养紧缺实用人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应用型硕博研究生。实施新一轮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等政策，加大青年产业人才引育力度，集聚一批各产业领域后备人才力量。创新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构建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分类评价机制。

（二）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以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为导向，加快培养造就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健全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扩大住青院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为代表的高层次人才规模。构建梯次衔接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选拔制度体系。实施“青島菁英工程”，培养选拔推动产业创新和技术成果转化的产业领军人才，以及长期在一线、专业水平高、实绩和贡献突出的行业拔尖人才。完善博士后支持政策，稳步扩大招收规模，着力提升培养质量，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建设，探索出台鼓励博士后人才创新创业的措施办法，打造全国博士后青年人才创新创业高地和高端赛事品牌。持续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构建分层分类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积极申办国家级、省级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加快优质特色专家工作站建设，充分发挥专家服务基地人才集聚带动作用。

（三）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技能强市战略，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着力打造“工匠之城”。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构建奖励激励体系，加大高技能人才典型选树力度。探索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和规模。落实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完善多元化评价体系。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创新办学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进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学历与技能二元融合发展，鼓励职业院校加挂技师学院或高级技工学院牌。建设一批匹配重点产业的优质专业，提升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供给能力。技工院校在校生规模保持3万人以上。

（四）持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符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要求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人事管理权责清单。完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公开招聘、岗位管理和交流制度，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建立人事管理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推进落实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完善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聘用管理机制。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创新创业，持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示范创建，健全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培训机制。

（五）营造一流人才服务环境。建立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与人才供求匹配机制。搭建“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探索构建人才服务“第一响应人”机制，深化“智慧人才”系统建设，强化人才数据分析利用，靶向链接人才供需双方，提升引才聚才全生态链服务能力。通过“项目+人才+资本”方式，聚力提升“蓝洽会”“博士行”“名校行”及人力资源峰会等人才活动品牌影响力，加快高端人才、项目、产业汇聚。

专栏6 促进人才集聚行动

1. 青年英才引进计划：支持用人单位引进全球TOP200高校、自然指数前100名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双一流”高校的毕业生，每引进1人按照博士1万元、硕士5000元、本科30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培养经费补助。其中，市属企事业单位引进35岁以下博士，按每名5万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培养经费补助。

2. 工業互聯網人才集聚計劃：聚焦標識解析、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區塊鏈等10個工業互聯網主要方向，建設100個工業互聯網培訓實訓（就業見習）基地，對接3000個工業互聯網改造應用場景，培訓1萬名以上骨幹技術技能人才。

3. 博士後創新人才支持計劃：實施青島博士後培養留青行動，加快引進集聚博士後創新人才，加大对博士後及所在單位創新創業支持力度。到2025年，新增博士後科研工作（流動）站10個、博士後研究人員2500人，新增省級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10個、市級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100個。

4. “工匠之城”建設工程：加強高技能人才培養載體建設，每年建設10個技師工作站、20個勞模和工匠人才創新工作室、10個青創先鋒工作室。建設並積極申報國家級高技能人才培訓基地、技能大師工作室。實施技工教育質量提升工程，遴選一批優質技工院校和優質專業。

5. 招才引智工作站：充分調動社會招才引智力量，在與重點產業關聯度較高的科研機構和“雙一流”高校，以及知名人力資源服務機構設立招才引智工作站，着力引進優秀青年人才和高層次人才，對通過評估考核的工作站給予經費補助10萬元/年。

6. “一站式”人才服務綜合體：聚焦“稅學醫房”等服務保障問題，營造優質、開放、高效、便捷的人才發展環境，打造“一站式”人才服務體系，提升人才綜合服務效能。

七、深化企事業工資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堅持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提高勞動報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提高低收入群體收入，促進擴大中等收入群體，更加積極有為地促進共同富裕。

（一）加強企業工資收入分配宏觀調控和指導。積極推行工資集體協商制度，以非公有制企業為重點，提高工資集體協商的实效性，着力增加一線勞動者勞動報酬。完善按勞動、知識、技術、管理等生產要素由市場評價貢獻，按貢獻決定報酬的機制，鼓勵企業創新按要素貢獻參與分配的辦法。以高校和職業院校畢業生、技能型勞動者、小微創業者等為重點，不斷提高中等收入群體比重。落實最低工資制度，保障低收入勞動者合理分享經濟社會發展成果。科學發布工資指導線，引導職工工資合理增長。健全企業薪酬調查和信息發布制度，完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為不同行業、不同群體提供薪酬分配指引。

（二）規範國有企業工資分配秩序。深入推進國有企業工資決定機制改革，加強國有企業工資內外收入監管管理。完善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和工資總額管理政策。深化國有企業工資內部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市場化薪酬分配機制，普遍實行全員績效管理。

（三）完善事業單位工資制度。完善符合事業單位行業特點的收入分配制度。合理確定績效工資水平，逐步實現績效工資總量正常調整。構建充分体现知識、技術等創新要素價值的收益分配機制，完善科研人員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

勵機制。深化公立醫院薪酬制度改革、功能區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積極推行高校、科研院所高層次人才年薪制、協議工資制、績效工資傾斜等靈活分配模式，分級分類優化事業單位績效工資管理辦法。積極推進工資管理信息化建設。推動落實帶薪休假制度。

八、構建和諧勞動關係

堅持系統治理、依法治理、源頭治理和綜合治理，提升勞動關係治理效能，構建規範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贏、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維護勞動者權益，促進企業發展。

（一）健全勞動關係協調機制。貫徹實施省級、市級勞動關係和諧企業、工業園區評價標準和評價管理辦法，完善勞動關係和諧企業聯合激勵機制，廣泛開展和諧勞動關係創建活動。開展深化構建和諧勞動關係綜合配套改革試點。完善勞動合同制度，有序推行電子勞動合同。推動落實工時、休息休假制度，加強女職工、未成年工特殊勞動保護。加強勞務派遣監管，規範勞務派遣用工行為。加強企業勞動用工指導服務，開展重點行業用工問題治理。完善新业态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政策措施，推進新业态領域行業集體協商，引導雙方就勞動定額標準、工時標準、勞動保障等內容開展集體協商，簽訂行業性集體合同。加強勞動關係形勢分析，完善勞動關係風險監測預警制度。

（二）完善勞動人事爭議調解仲裁體制機制。建立網格化勞動人事爭議預防調解綜合治理體系，推進行業性、區域性企業勞動爭議預防調解

机制建设。推动建立企业内部职工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探索劳动人事争议大数据监测预警。推进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金牌调解组织创建。健全案前调解、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调裁衔接等制度，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规范要素式办案方式，加强裁审衔接。

（三）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深化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建设，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完善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用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侵害女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健全自由裁量权制度，完善“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强化监察机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综合执法职能。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完善监控预警功能，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四）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推进农民工市民化，提升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强化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权益维护“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政策，推动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加快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网上动态监管。加强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专栏 7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

1. 和谐劳动关系典型引领计划：每年选树 5—10 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5 家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20 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品牌调解室）。每年选取 30—40 户企业进行培育指导，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典型。

2. 电子劳动合同应用推广工程：有序推行电子劳动合同，为企业提供便捷智能的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服务。

3. “互联网+调解仲裁”服务：搭建“互联网+微仲裁”在线审理服务平台，实施远程在线庭审或调解，实现仲裁员掌上办案、劳动者指尖维权。

九、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和质量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次办好”改革，构建城乡一体、便捷高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一）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加大向市场、社会、基层放权力度，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营商环境。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完善全域覆盖、上下贯通、信息共享、服务联动的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服务事项“一链办理”“全市通办”。持续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窗口“一站式”集成服务，推行社区网格化服务。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标准化建设，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业标准规范。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精准监管。完善舆情预防、监测、反馈、处置闭环工作机制，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二）全方位构建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深化“数字青岛”建设，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业务深度融合，拓展网上服务大厅、自助终端、12333 热线、移动应用、基层服务窗口等多方位服务渠道。构建“区块链+人社”公共服务新生态，加快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提升大数据精准分析、个性画像、智能推送、政策推演等公共服务支撑能力，推行“秒批”和“无感”等服务模式，打造“一键通”服务品牌。高标准推行“人才服务一件事”和“退休一件事”模式，探索“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模式。

（三）着力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动态调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聚焦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周期，持续开展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

关联事项打包办、特殊情况上门办、服务下沉就近办。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常态化开展调研暗访，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标兵主题宣传和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

（四）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健全与劳务输出地区对接协调机制，促进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加强劳动力跨区域精准对接，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推动农民扩大增收渠道。规范管理公益性岗位，带动脱

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增强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实现乡村有提升技能意愿的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行动，着力破除束缚乡村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做大做强“头雁”团队，加强乡村振兴平台载体建设，全方位推进培养壮大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队伍。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深入实施专家人才服务基层行动计划。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农业科技人员按规定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增强其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

专栏 8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 “人社一键通”公共服务平台：强化全链条业务协同、再造政务服务流程、优化网上办事环境、推动信息数据增值。推行“一次办、打包办”“全市通办”“容缺受理”等“办好一件事”“不见面服务”等服务模式，全面提升网上可办率、即办率。
2. 12333 扩容升级工程：与 12345 双号并行，拓展人工座席数量，加大服务供给，人工服务时间由 5×8 小时延长到 7×24 小时，服务接通率达到 95% 以上。
3. 数智融合的人力资源发展研究平台：依托人社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大数据资源，搭建大数据决策支撑平台。融合专家智库力量，聚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广泛开展重点课题研究，提供科学决策研究，打造青岛市人力资源发展研究智库品牌。

十、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开放协同发展

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助力胶东半岛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开放、协同和创新发展。

（一）打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对外开放新高地。积极融入上合示范区、青岛自贸片区、“国际会客厅”建设，促进与日韩、欧洲以及上合组织国家人才交流合作。畅通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渠道，推动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力资源论坛、峰会展会落户青岛。开展国际化人才评价试点，落实国家、省职业资格国（境）内外互认，探索国际化技能人才培养和技能水平认证衔接体系。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支持计划，鼓励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打造留学人才港，探索建立青年留学回国人员实习基地。开展“‘一带一路’国家在华留学生走进青岛”活动。

（二）促进形成区域协同发展新优势。主动对接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等区域优质人才和创新创业要素资源，强化沿黄流域人力资源协同

开放。深化胶东经济圈人社一体化发展，纵深推进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联盟建设，搭建胶东经济圈就业创业协同共建、人才人事携手共赢、社会保障便利共享、劳动关系联手共治、信息数据联动支撑、改革创新试点落地等一体化合作新机制新平台。

（三）系统性推进综合改革。深化人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促进改革，破除劳动力和人才在城乡、区域和不同所有制单位间的流动障碍。探索市场化配置促进工作模式和方法路径，实施一批要素市场化配置重点项目。争取国家、省授权支持，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综合改革。积极争取开展特殊工时管理改革试点，探索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发展需要的特殊工时管理制度，以及紧缺人才职业清单制度，积极争取国家博士后站自主权，加快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和市场导向的人才吸引及认定机制。

（四）加强表彰奖励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建立市级评比达标表彰或典型选树推介平台。修订完善青岛市评比达标表彰奖励管理

实施细则。完善表彰奖励表扬的结果运用，落实功勋荣誉获得者、国家级表彰奖励、省部级表彰奖励等人员待遇，有效发挥先进模范示范引领作用

用。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专栏 9 促进开放协同发展行动

1. 胶东经济圈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联盟：健全“胶东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商共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指导”的“5+1”运行机制，搭建胶东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合作平台。建立区域内公共就业服务清单，联合开展就业招聘、创业活动。打造胶东引才品牌，促进人才服务一体化。推进社保卡“一卡通”，健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动合作机制。构建劳动关系协同政策体系，完善域内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联动机制。推进数据信息互联共融，搭建数据协同、一体化应用等信息支撑平台。

2. 万名海归精英聚青行动：实施青岛市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建立人才供需对接机制，依托省“双百”、海外引才引智工作站、海外华人华侨组织、高校海外校友会、国际人力资源机构等渠道，聚集10000名留学回国人才在青创新创业。建设一批各具发展特色的留学回国人才创新创业园区，建设留学回国人员见习基地，举办各类留学回国人才创新创业大赛。

3. 中德智能制造学院：引入德国优质教育资源和“双元制”模式，建设与智能制造领域产业集群发展相适应、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产学研一体的中德示范技师学院，打造区域重要高端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企业能工巧匠职业能力培训中心。

十一、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十四五”时期，坚持以党建为统领，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完善保障措施，强化规划实施，确保圆满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强化党建统领。用高质量党建统领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正风肃纪，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深入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强化法治化保障。全面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规政策体系。深化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推进各项事权规范化法治化。健全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邀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特约监督员、行业龙头企业参与重要政策制定。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

（三）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干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打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开放型“三化一型”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任人唯贤，拓宽好干部来源渠道，突出关键岗位、关键领域，及时发现、储备和培养干部重点人选。加快推进干部年轻化。统筹抓好系统干部教育培训。

（四）强化财政保障。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政府投入机制，健全政府预算安排机制，加大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及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探索市场化筹集资金渠道和机制，保障改善民生和人才优先发展需要。支持重大项目实施，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营，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创新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五）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和统筹协调，明确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分工、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机制，确保规划按计划、按步骤实施。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开展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重点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调度落实。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2021年10月29日）

青政字〔2021〕2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中介服务事项，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动态调整和要素完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所需中介服务项目进行调整，形成“青岛市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2021版）”（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公布。

清单所含中介服务包括由申请人自行编制相关材料的服务，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服务，以及由市级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服务。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项目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条件，各部门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和改革要求动态调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市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2021 版)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一、青岛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市本级	项目申报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共 32 子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73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	市本级	项目建议书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2018 年 1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2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	市本级	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2018 年 1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2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	市本级	初步设计及概算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2018 年 1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2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	市本级	资金申请报告	权限内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权限内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权限内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8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二、青岛市教育局									
1	市本级	验资报告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合并、终止审批	无	无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四) 验资报告。	市场价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2	市本级	验资报告	实施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合并及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的审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审批	无	无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四) 验资报告。	市场价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3	市本级	清算报 告	举办实施学历教 育、学前教育、自 考助学及其他文 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筹设、设立、变更、 分立、合并、终止、 批	无	无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 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 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 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 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 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4	市本级	清算报 告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 和非学历高等教 育、中等学历教育 和自学考试助学、 文化补习、学前教 育等的中外(含内 地与港澳台)合作 办学机构的设立、 分立、合并及名称、 层次、类别的变更 的审批——中等学 历教育和自学考试 助学、文化补习、学 前教育等中外(含 内地与港澳台)合 作办学机构审批	无	无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 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 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 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 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 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5	市本级	财务审计报告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 计结果备案——中 等学历教育和自学 考试助学、文化补 习、学前教育机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无	无	其他权力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6	市本级	财务审计报告	民办学校(含幼 儿园)年检	无	无	其他权力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三、青岛市公安局									
1	市本级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估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证核发	无	无	行政许可	根据公安部《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营业性(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有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2	市本级	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估报告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无	无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3	市本级	安全评估报告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无	无	行政许可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7. 安全评估。7.1 一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7.2 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4	市本级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或 建设方案编制任 务书; 编制防范 安全技术防范安 装平面图、管 线图、设计、监 控室布置图、设 计结构图	金融机构营业场 所、金库安全防 范设施建设方案 审批及工程验收	无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5	市本级	验资报 告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 许可	无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6	市本级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灭失的注销登记	机动车灭失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机动车因质量问题退车的注销登记	机动车因质量问题退车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注销登记	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机动车报废 解体注销登 记	机动车报废 解体注销登 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抵押登记	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解除抵押登 记	解除抵押登 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机动车辖区 内转移登记	机动车辖区 内转移登记	机动车辖区 内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机动车辖区 外转移登记	机动车辖区 外转移登记	机动车辖区 外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机动车改变 车身颜色的 变更登记	机动车改变 车身颜色的 变更登记	机动车改变 车身颜色的 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机动车更换 发动机的变 更登记	机动车更换 发动机的变 更登记	机动车更换 发动机的变 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机动车或者车 架的变更登 记	机动车或者车 架的变更登 记	机动车或者车 架的变更登 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机动车变更 使用性质登 记	机动车变更 使用性质登 记	机动车变更 使用性质登 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机动车所有人 变更	机动车所有人 变更	机动车所有人 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机动车变更 共同所有人 登记	机动车变更 共同所有人 登记	机动车变更 共同所有人 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机动车辖区 内地址变更 登记	机动车辖区 内地址变更 登记	机动车辖区 内地址变更 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变更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号码	变更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号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机动车住所变更登记	机动车住所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机动车质量问题变更登记	机动车因质量问题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国产机动车 注册登记	国产机动车 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进口机动车 登记	进口机动车 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四、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市本级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外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审核	无	无	其他权力事项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五条:建设项目拟占用耕地的,还应当提出补充耕地方案;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还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市场价 节价	双方 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2	市本级	勘测定界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无	无	其他权力 事项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3	市本级	勘测定界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无	无	其他权力 事项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4	市本级	勘测定界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 土地使用权转让审 查	无	无	其他权力 事项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5	市本级	勘测定界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 用权作价入股或者 作价出资审查	无	无	其他权力 事项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6	市本级	勘测定界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 建设用途审查	无	无	其他权力 事项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7	市本级	勘测定界	改变土地使用出让 合同规定的土地用 途审查	无	无	其他权力 事项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8	市本级	勘测定 界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 的国有荒山、荒地、 荒滩从事种植业、 林业、畜牧业、渔业 生产	无	无	其他权力 事项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9	市本级	勘测定 界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 未利用土地审查	无	无	其他权力 事项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10	市本级	勘测定界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外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审核	无	无	其他权力事项	市场调查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11	市本级	勘测定界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无	无	其他权力事项	市场调查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12	市本级	勘测定 界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无	无	其他权力 事项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13	市本级	项目区 位图, 项目地 形图或 路线 (方案) 示意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见书、规 划条件变更	无	选址意见书、选 (新办)、选 址意见书变 更—许可内 容变更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15	市本级	编制建筑日照分析 规划日照分析报 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新办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内容变更	行政许可	市场价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图纸,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五十八条“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新型农村社区、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方可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进行施工建设。”第五十九条:“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年12月1日修正)第三十八条: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筑间距,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日照、消防、防空、抗震、防灾、卫生等标准和要求,结合具体条件确定。 建筑日照间距的具体计算和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需要进行日照分析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主项名称 不动产登记	子项名称 集体土地所 有权首次登 记、国有建 用地使用权 首次登记、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 首次登记、 宅基地使用 权首次登记 、宅基地使 用权首次登 记、宅基地 使用权及房 屋所有权首 次登记、农 民集体土地 所有权因互 换、土地调 整等原因导 致集体土地 所有权转移 的,应当提 交下列材料 :(四)其他 必要材料。 第三十二 条:申请集 体土地所有 权变更、注 销登记的, 应当提交下 列材料: (二)集体 土地所有权 变更、消 灭的材料。	办理项名称 无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16	市本级	不动产 测量报 告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 年 6 月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第三十条: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权属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一条: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其他必要材料。第三十二条: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消灭的材料。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5 年 3 月国务院令 656 号)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五、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1	市本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报告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2	市本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依申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3	市本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辐射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辐射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辐射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依申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4	市本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辐射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辐射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辐射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依申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5	市本级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核准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核准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核准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核准	依申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6	市本级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依申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	市本级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	依申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8	市本级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评审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评审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对土壤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六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市场价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9	市本级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评审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评审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六条: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10	市本级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效果评估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评审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	依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六条: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评估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市场价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11	市本级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方案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土壤污染点位监管、土壤污染实施调查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12	市本级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修复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土壤污染点位监管、土壤污染实施调查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13	市本级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效果评估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修复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土壤污染点位监管、土壤污染实施调查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14	市本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六、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1	市本级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型号评定	道路运输车辆运营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旅客运输车辆运营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旅客运输车辆运营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p>(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p> <p>(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p> <p>(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p> <p>(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p> <p>(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p> <p>(六)危险货物运输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p>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2	市本级	营运技术 等级、客 车类型 等级评 定	道路运输 车辆年度 审验	旅客运输 车辆年度 审验	无	其他行政 权力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 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 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 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 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1589)的要求; (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 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 方法》(GB18565)的要求; (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 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 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 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JT719)的要求; (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 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 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 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车, 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 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 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 的要求; (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 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 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 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 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 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 评定的要求;	市场价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p>(六) 危险货物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p> <p>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 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一)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二) 客车车型等级评定证明。</p> <p>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 (一) 车辆违法违章记录; (二)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 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 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p> <p>4.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11 月通过, 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四次修正) 第十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 按照规定的行驶间隔里程或者时间进行维护和综合性性能检测以及技术等级评定。</p>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七、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1	省水利厅 委托市本 级办理	取水、 退水监 测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申 请	水资源论证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水利部令 34 号,2017 年 12 月修订)第二十二條: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2	市本级	编制项 目初步 设计报 告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 设计文件审批	无	水利基建项目 初步设计 文件审批 (新申请)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暂行规范》(水建[1998]16 号,2017 年 12 月修订)第七條:初步设计任务应 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 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进行编制。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3	市本级	专题论 证报告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 意书		水工程建设 规划同意书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 年 11 月水利部令 31 号,2017 年 12 月修订)第九條: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 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 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 制工作。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八、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	市本级	蚕种检验检疫	一代杂交蚕种的审批	无	无	行政许可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销售的蚕种应当经检验合格,并附具蚕种检验合格证明、质量合格证和标签。第二十五条:蚕种检验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蚕种检验机构承担。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2	市本级	空气净化资质单位出具的洁净室(区)检测报告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无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许可)	行政许可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262 号)第四条:……新建企业须提供第 1 至第 13 目资料…… 8. 申请验收前 6 个月内由空气净化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洁净室(区)检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3	市本级	空气净化资质单位出具的洁净室(区)检测报告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无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原址改建、异地扩建、迁址重建兽药生产许可证变更其他事项》	行政许可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262 号)第四条:……原址改建、扩建、异地扩建和迁址重建企业须提供第 1 日至第 17 目资料…… 8. 申请验收前 6 个月内由空气净化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洁净室(区)检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4	市本级	无公害农产品检验报告、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无公害农产品的受理、审核、审批	无	无	行政确认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现场检查合格的，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委托符合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申请产品和产地环境进行检测。	市场价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5	市本级	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绿色食品产地环境监测报告	绿色食品使用的受理、初审	无	无	行政确认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省级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在产品及产品原料生产期内组织资质的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现场检查合格的，省级工作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由申请人委托符合第七条规定的检测机构对申请产品和相应产地环境进行检测；现场检查不合格的，省级工作机构应当退回申请并书面告知理由。……	市场价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6	市本级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品质鉴定报告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的受理、初审	无	无	行政确认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 年 12 月农业部令 第 11 号) 第九条:“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产品品质特征性描述和相应产品品质鉴定报告……”	市场价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7	市本级	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	动物、动物产品疫	无	无	行政许可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胴体及分割、包装的动物产品加盖检疫检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 (一)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二)符合农业部规定的相关屠宰检疫规程要求; (三)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管理规定》第三条:货主申报易感动物产品输入申请的,需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有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规范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报告(偶蹄动物:口蹄疫禽类:高致病性禽流感)复印件以及《申请单》。	市场价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九、青岛市海洋发展局									
1	市本级	环境检测 报告及 评价报 告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无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行政确认	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 年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 号,2007 年 11 月修正)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2.《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推进实施意见》(农质安发〔2006〕9 号)附件 1《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工作流程规范》第三条:(五)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地环境检验报告》和《产地环境现状评价报告》或者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要求的《产地环境调查报告》。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2	市本级	人工鱼 礁建设 工程可 行性研 究报告	人工鱼礁建造审批	无	建设禁渔区 线内侧的人 工鱼礁审批	行政许可	《山东省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办 法》(省政府令第 206 号,2018 年 1 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建设人工鱼 礁应当按照渔业增殖规划要求,委 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本底调 查和可行性论证,并向省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3	市本级	人工鱼礁建设海域本底调查报告	人工鱼礁建造审批	无	建设禁渔区 线内侧的人 工鱼礁审批	行政许可	市场价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十、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1	市本级	编制考古调查勘探计划书	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无	考古调查、 勘探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文物局 〔1990〕 文物字 第 248 号， 国家计委、 财政部 〔1990〕 价 〔1990〕 1220 号	协商确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订)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文物保护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2.《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修订)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p>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2	市本级	编制工 程设计 方案	迁移或拆除省级以 下(含省级)文物保 护单位审批	无	迁移或拆除 省级以下 (含省级)文 物保护单位 审批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	协商确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3	市本级	编制工 程设计 方案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 审批	无	文物保护单位 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	协商确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4月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p>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4	市本级	编制工 程设计 方案	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原址重建审批	无	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原址重建审批	其他类权力	市场调节	协商确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2.《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2003年4月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p>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5	市本级	编制工 程设计 方案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和其他不可移动文 物原址重建审批	无	省级文物保护 单位和其 他不可移动 文物原址重 建审批	其他类权 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 年 11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 修订)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 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 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4 月文化部令第 26 号)第八条: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 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 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 物局另行制定”。第十四条:“已立 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 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 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 进行技术设计。”	市场调 节	协商确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6	市本级	编制工 程设计 方案	保护性设施建设、 保养维护、抢险加 固工程等审批	无	保护性设施 建设、保养 维护、抢险 加固工程等 审批	其他类权 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 修订)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 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 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4月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 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 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 物局另行制定”。第十四条:“已立 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 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 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 进行技术设计。”	市场调 节	协商确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十一、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1	市本级	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无 无 无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安全生产法》(201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价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2	市本级	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	非煤矿山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烟花爆竹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无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定	
3	市本级	编制安 全评价 报告评 价、现 状评 价	非煤矿山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烟花爆竹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无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无	无	行政许可	1.《安全生产法》(201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12 月修改)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 第 4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无	无	行政许可	1.《安全生产法》(201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12 月修改)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条:“……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无	行政许可	1.《安全生产法》(201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12 月修改)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 55 号)第八条:“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 (批发)许可 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约定	
4	市本级	安全设 施竣工评 验收价	非煤矿山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烟花爆竹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无	无	行政许可	1.《安全生产法》(2012 年 6 月通 过,2014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一 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 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 行安全评价。”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 第 455 号)第八条:“……(九) 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3.《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 六条:“……(十)依法进行安全评 价;……”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无	无	无	<p>1.《安全生产法》(201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12 月修改)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 57 号)第十八条:“……(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复印件;……”</p> <p>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 第 4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p>			行政许可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核发	无	无	行政许可	1.《安全生产法》(201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第 55 号)第九条:“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建设的,申请……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1.《安全生产法》(201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5	市本级	库区外部安全 距离实测和 仓储平面布 置图	烟花爆竹经营 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 营(批发)许 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6	市本级	安全评 价报告 或安全 评估	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 险源备案 (核销)	无	无	其他行政 权力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十二、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本级	验资报 告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 业设立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 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国务院令 156 号,2016 年 2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2	市本级	评估报 告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 设立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 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3	市本级	评估报 告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 设立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 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十三、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	市本级	审计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 机构设立变更许 可	融资担保公 司设立	融资担保公 司设立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 第 683 号)、《关于印发〈山 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11 号)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2	市本级	审计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及分 支机构设立变更许 可	融资担保公 司及分支机 构变更(涉 及变更股 权、注册 资本、董 监高 或法人)	融资担保公 司及分支机 构变更(涉 及变更股 权、注册 资本、董 监高 或法人)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 第 683 号)、《关于印发〈山 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11 号)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3	市本级	审计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及分 支机构设立变更许 可	融资担保公 司分立	融资担保公 司分立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 第 683 号)、《关于印发〈山 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11 号)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4	市本级	审计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及分 支机构设立变更许 可	融资担保公 司合并	融资担保公 司合并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 第 683 号)、《关于印发〈山 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11 号)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5	市本级	审计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及分支 机构设立变更许可	小额贷款公 司设立	小额贷款公 司设立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6	市本级	审计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及分支 机构设立变更许可	小额贷款公 司及分支机 构变更(涉 股 权、注 册、业 务、经 营区 域)	小额贷款公 司及分支机 构变更(涉 股 权、注 册、业 务、经 营区 域)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7	市本级	审计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及分支 机构设立变更许可	小额贷款公 司分立	小额贷款公 司分立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8	市本级	审计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许可	小额贷款公司合并	小额贷款公司合并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9	市本级	审计报告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和民间融资登记设立变更许可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和民间融资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申请开展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和民间融资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10	市本级	审计报告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和民间融资服务机构设立变更许可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和民间融资服务机构变更及股权结构、主要出资人出资比例、注册业务范围)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和民间融资服务机构变更及股权结构、主要出资人出资比例、注册业务范围)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11	市本级	审计报告	典当行设立	典当行设立	典当行设立	行政许可	《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4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12	市本级	审计报告	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	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	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许可	《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4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13	市本级	审计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涉及增资及股份转让)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涉及增资及股份转让)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涉及增资及股份转让)	行政许可	《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4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14	市本级	验资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11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15	市本级	验资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变更(涉及变更注册资本)	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变更(涉及变更注册资本)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11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16	市本级	验资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11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17	市本级	验资报 告	融资担保公司及分 支机构设立变更许 可	融资担保公 司合并	融资担保公 司合并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 683 号)《关于印发〈山东 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 通知》(鲁金监发〔2020〕11 号)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定	
18	市本级	验资报 告	小额贷款公司及分 支机构设立变更许 可	小额贷款公 司设立	小额贷款公 司设立	《关于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 健康发展的通知》(鲁金监发 〔2019〕11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 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 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 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 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金监 发〔2020〕10 号)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定	
19	市本级	验资报 告	小额贷款公司及分 支机构设立变更许 可	小额贷款公 司及分支机 构变更(涉 股 权、注册 本)	小额贷款公 司及分支机 构变更(涉 股 权、注册 本)	《关于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 健康发展的通知》(鲁金监发 〔2019〕11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 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 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 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 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金监 发〔2020〕10 号)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20	市本级	验资报 告	小额贷款公司及分 支机构设立变更许 可	小额贷款公 司分立	小额贷款公 司分立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21	市本级	验资报 告	小额贷款公司及分 支机构设立变更许 可	小额贷款公 司合并	小额贷款公 司合并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22	市本级	验资报 告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 和民间融资登记服 务机构设立变更许 可	民间资本和民 间融资登记 服务机构设 立审批	申请开展民 间资本管理 和民间融资 登记服务 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23	市本级	验资报 告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变更及股权结构、主要出资人出资比例、注册资本、业务范围)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变更及股权结构、主要出资人出资比例、注册资本、业务范围)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变更及股权结构、主要出资人出资比例、注册资本、业务范围)	行政许可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7号)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24	市本级	验资报 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许可	典当行设立	典当行设立	行政许可	《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4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25	市本级	验资报 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许可	典当行及分支 机构变更及 股份转让	典当行及分支 机构变更及 股份转让	行政许可	《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4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26	市本级	出资能 力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许可	典当行设立	典当行设立	行政许可	《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4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27	市本级	出资能 力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许可	典当行及分支 机构变更及 股份转让	典当行及分支 机构变更及 股份转让	行政许可	《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4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十四、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	市本级	验资报告	公司(企业)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国务院令 156 号,2016 年 2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国务院令 1 号,2019 年 3 月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市场价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2	市本级	涉路工程建设和技术评定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无	无	行政许可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2 月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2.《山东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3 年 8 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市场价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3	市本级	具有相应资质的公路或工程建筑单位出具的设计方案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无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新增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p>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符合非公路标志设置规划、技术标准和公路安全畅通的要求。</p> <p>3.《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办法》(鲁公交〔2017〕6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质及公路专业技术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应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p>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4	市本级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评估报告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无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新增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5	市本级	非公路标志为钢结构,还应当提供安全检测报告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无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延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6	市本级	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	主项名称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以外的道路货物运 输经营许可	子项名称 无	办理项名称 危险货物运输以外 的道路货物运输经 营许可—新增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第三条:总质量超过 3500 千克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和货物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当分别满足交通运输部《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以下简称JT711)和《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以下简称JT719)的要求。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车辆,不得用于营运。第六条:交通运输部组织专家评审,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业务,并且向社会公布检测机构名单;(一)取得相应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证书,并且认可的技术能力范围涵盖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7	市本级	道路运输 车辆等 技术定 级评定 检测	危险货物运输 以外的道路货物 运输经营许可	无	危险货物运 输经营以外 的道路货物 运输经营许 可—新增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16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 35 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 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 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 提供以下材料:(三)机动车行驶证 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 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数量、类型、技 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8	市本级	节能报 告编制	节能审查	无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 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 号)第七条: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自 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由其自主委 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机 构编制。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9	市本级	检验检测服务	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登记备案	无	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登记备案	其他权力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10	市本级	取水、 退水监 测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申 请(水资源 论证阶段)	取水许可申 请(水资源 论证阶段)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11	市本级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预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无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2	市本级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预评价、评价、评价、评价、评价)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13	市本级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预评价、现状评价、评价、评价、评价)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无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14	市本级	编制燃气工程设计方案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无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15	市本级	编制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及其变更备案	无	无	其他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16	市本级	建材质量检测报告	重要建设工程材料登记备案	无	无	其他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17	市本级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无	无	行政许可	《水法》第二十五条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18	市本级	编制消防设计文件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核	无	无	无	行政许可	《消防法》(1998 年 4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等。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19	市本级	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文件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无	无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 年 10 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第〔2003〕18 号)第五十二条等。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20	市本级	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文件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无	无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 年 10 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第〔2003〕18 号)第五十二条等。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21	市本级	地质勘 查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 设审批	无	无	无	《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第二十二条、《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1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30 号)、《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 18 号)第四十条、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的意见(鲁防发〔2019〕4号)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22	市本级	施工图 设计文 件审查	建筑工程 施工许 证核发	1. 房屋建筑 工程新建、 改建、扩 建施工许 可； 2. 房屋建 筑工程公 装、管 线及设 备安 装等施 工许 可； 3. 市政基 础设 施工 程施 工许 可证 核 发。	1. 房屋建 筑工 程新 建、 改 建、 扩 建 施 工 许 可； 2. 房 屋建 筑 工 程公 装、 管 线及 设 备 安 装 等 施 工 许 可； 3. 市 政基 础 设 施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核 发。	行政许 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十八号发布,根据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五十二号修正)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3.《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发[2018]5号)第六条第五项“(五)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已经施工图审查机构按规定审查合格”。	政府购 买服 务	
23	市本级	人防工 程施 工 图 文 审 查	人防工 程注 册 登 记	无	人防工 程注 册 登 记	其他权 力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 理办法》(鲁防发[2018]9号)第十 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 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 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 督机构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 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三)审查合格 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政府购 买服 务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24	市本级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市场价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25	市本级	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控制价备案	无	无	其他权力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第六条“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26	市本级	工程勘察报告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审批	无	无	行政许可	第九条“建设单位申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表;(二)设计的主要内容、技术依据、可行性论证及主要抗震措施;(三)工程勘察报告;(四)结构设计计算的主要结果;(五)结构抗震薄弱部位的分析 and 相应措施;(六)初步设计文件;(七)设计时参照使用的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八)对要求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应当提供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27	市本级	初步设计文件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审批	无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28	市本级	放射性 职业病 危害评 价(预 评价、 控制效 果评 价)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 业病建设项目 预评价报告审核、 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 射性职业 病危害建 设项目 预评价报 告审核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医疗机构放射 性职业病 危害建设项 目竣工验收	无	行政许可	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 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 属医疗机构 外)床位在 100 张(含) 以上的医疗 机构和专科 医院及国家 明确由设区 的市承担的 医疗机构等 执业登记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 管理规程》(2017 年 6 月鲁卫发 〔2017〕24 号)二、执业登记(一)注 册登记 2. 申请材料(8)开展放射诊 疗的,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要求申请 并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 价报告等有关资料。(二)变更登 记 2. 申请材料(4)需要提供的其他 资料:b. 变更(增加、注销)执业地 点的②整体迁建或新址为新建、改 建的,按照注册登记要求提供有关 材料;医疗机构向登记机关所辖区 域外迁建或新建的,需办理注销登 记手续,并向迁(新)建地管辖登 记机关申请设置审批。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区明确由设置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加执业地点、注销执业地点)	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行政许可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29	市本级	建设项目卫生学评价	建设项目设计卫生 审查与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设计 卫生审查	无	其他权力 事项	1.《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第六条: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工程的水源选择,应根据城市远期和近期规划、历年来的水质、水文、水文地质、环境影响评价资料、取水点及附近地区的卫生状况和地方病等因素,从卫生、环保、水资源、技术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水源水质监测和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作为供水水源。 2.《青岛市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建设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须有卫生篇章,说明工程可能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的因素、存在的卫生问题及拟采取的卫生防护措施等。第七条:大型建设项目或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的设计任务书,应当符合公共卫生管理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第九条:学校校舍、医疗机构、饮用水供水工程等建设项目涉及卫生专业相关的设 计图纸及有关资料,由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征求卫生监督机构意见。	市场价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与竣工验收	无		其他权力 事项	1.《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第六条: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工程的水源选择,应根据城市远期和近期规划、历年来的水质、水文、水文地质、环境影响评价资料、取水点及附近地区的卫生状况和地方病等因素,从卫生、环保、水资源、技术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水源水质监测和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作为供水水源。 2.《青岛市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建设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须有卫生篇章,说明工程可能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的因素、存在的卫生问题及拟采取的卫生防护措施等。第七条:大型建设项目或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的设计任务书,应当符合公共卫生管理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第九条:学校校舍、医疗机构、饮用水供水工程等建设项目涉及卫生专业相关的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由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征求卫生监督机构意见。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30	市本级	资产评估 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 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 属医疗机构 外)床位在 100 张(含) 以上的医疗 机构和专科 医院及国家 明确由设区 的市承担的 医疗机构等 执业登记	无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4 年 8 月卫生部令第 35 号, 2017 年 2 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申 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 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 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 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山东省 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 程》(2017 年 6 月鲁卫发〔2017〕24 号)二、执业登记(一)注册登记 2. 申请材料(5)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 告。(二)变更登记 2. 申请材料(4)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b. 变更(增 加、注销)执业地点的②整体迁建 或新址为新建、改建的,按照注册 登记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医疗机构 向登记机关所辖区域外迁建或新 建的,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向 迁(新)建地管辖登记机关申请设 置审批。	市场价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62 1459 301 1716">主项名称</td> <td data-bbox="301 1459 1388 1716"></td> </tr> <tr> <td data-bbox="162 1287 301 1459">子项名称</td> <td data-bbox="301 1287 1388 1459">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在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区明确的由设置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加执业地点、注销执业地点)</td> </tr> <tr> <td data-bbox="162 1114 301 1287">办理项名称</td> <td data-bbox="301 1114 1388 1287">无</td> </tr> <tr> <td data-bbox="162 968 301 1114">事项类型</td> <td data-bbox="301 968 1388 1114">行政许可</td> </tr> </tabl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在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区明确的由设置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加执业地点、注销执业地点)	办理项名称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在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区明确的由设置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加执业地点、注销执业地点)																
办理项名称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31	市本级	环 境(卫 生用品 和需要 净化车 间的消 毒剂) 和生产 用水检 测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变更 生产工艺	消毒产品生 产企业变更 生产工艺、 生产车间布 局	行政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 定》(2009 年 11 月卫监督发 [2009]110 号)第五条:申请消毒 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 个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 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 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 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九)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第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 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 期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 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生产企业所在 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产 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消毒产品生 产企业卫生 许可(新发)	消毒产品生 产企业卫生 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消毒产品生 产企业卫生 许可(自由 贸易试验 区承诺)	消毒产品生 产企业卫生 许可(自由 贸易试验 区承诺)	行政许可			
				消毒产品生 产企业卫生 许可(自由 贸易试验 区承诺)	消毒产品生 产企业卫生 许可(自由 贸易试验 区承诺)	行政许可			
				消毒产品生 产企业卫生 许可(自由 贸易试验 区承诺)	消毒产品生 产企业卫生 许可(自由 贸易试验 区承诺)	行政许可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32	市本级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新申请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消毒剂《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无	其他权力 事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消毒器械 消毒产品评 价报告》备 案	无	其他权力 事项	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为四年， 第二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长期 有效。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 市时，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将卫生安全评 价报告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备案(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4)。省级卫生 计生行政部门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行 形式审查，资料齐全的应当在 5 个工作 日内向产品责任单位出具备案凭证(备 案凭证见附件 5)，并对备案的卫生安全 评价报告加盖骑缝章。已完成卫生安全 评价的产品上市后，产品如有改变(配方 或结构、生产工艺)或有本规定第十二条 规定情形的，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更 新《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相关内 容，保证所评价产品与所生产销售产品 相符，同时到原备案机关备案。第一类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 前，生产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 价和备案。在对消毒产品进行检验时， 只作关键项目。其中，消毒(灭菌)剂检 验项目为有效成分含量、pH 值和一项 抗力最强的微生物杀灭试验;消毒(灭 菌)器械检验项目为主要杀菌因子强度 和一项抗力最强的微生物杀灭试验，生 物指示物检验项目为含菌量的测定，灭 菌化学指示物检验项目为颜色变化情况 的测定。两年内国家监督抽检合格的检 验项目可不再做。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抗(抑)菌制 剂《消毒产 品卫生安全 评价报告》 备案	无	其他权力 事项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33	市本级	放射诊疗设备 防护性能检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 医用放射机构许 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 技术和医用校 辐射机构校 验	无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卫生部令 46 号,2016 年 1 月修正)第二十条: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要求。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放射源诊疗 技术和医用变 更执业地点、增 (迁址、增 址)	无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 技术和医用许 可	无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 技术和医用变 更项目、设 备、核素等	无	行政许可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34	市本级	公证后 的学位 证	医师执业注册	港澳台、外 国医师(包 括团体来 华)短期行 医执业许可	港澳台医师 在内地(大 陆)短期行 医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 年 10 月卫生部令 第 24 号)第十条: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五)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证。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外国医师 (包括团体) 来华短期行 医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市本级或区(市)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35	市本级	公证后毕业的毕业证	医师执业注册	港澳台、外国医师(包括团体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	港澳台医师在内地(大陆)短期行医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 年 12 月卫生部令 第 62 号)第六条;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二)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证明材料;(三)近 6 个月内的 2 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五)港澳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六)近 3 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八)内地聘用医疗机构与港澳医师签订的协议书;(九)内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外国医师(包括团体)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1992 年 10 月卫生部令 第 24 号)第十条;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五)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证。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市本级或区(市)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36	市本级	公证后医师执业注册	港澳台、外国医师(包括团体、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	港澳台(大陆)短期行医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 年 12 月卫生部令 第 62 号)第六条;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二)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证明材料;(三)近 6 个月内的 2 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五)港澳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六)近 3 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八)内地聘用医疗机构与港澳医师签订的协议书;(九)内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市场价 市场价 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约定	
				外国医师(包括团体)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1992 年 10 月卫生部令 第 24 号)第十条;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五)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证。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37	市本级	公证后 的健康 体检证 明	医师执业注册	港澳台、外 国医师(包 括团体来 华)短期行 医执业许可	港澳台医师 在内地(大 陆)短期行 医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 行医管理规定》(2008 年 12 月卫生部令 第 62 号)第六条;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 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 申请;(二)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证明材料; (三)近 6 个月内的 2 寸免冠正面半身照 片 2 张;(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 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五)港澳医师 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六)近 3 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七)无刑事 犯罪记录的证明;(八)内地聘用医疗机 构与港澳医师签订的协议书;(九)内地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 其他材料。前款(四)、(五)、(六)、(七) 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 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外国医师 (包括团体) 来华短期行 医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1992 年 10 月卫生部令 第 24 号)第十 条;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 须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外国 医师的学位证书;(三)外国行医执照或 行医权证明;(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 (五)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 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 (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证。	市场调 节价

序号	市本级或区(市)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38	市本级	饮用水卫生安全性评价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外，新产品的卫生许可	涉水产品许可变更实际生产地址	涉水产品许可变更实际生产地址	涉水产品许可变更实际生产地址	行政许可	市场调价	双方协商约定
				国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无	无	行政许可		
				进口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无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价	双方协商约定
				国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延续	无	无	行政许可		
				进口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延续	无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市本级或区(市)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39	市本级	公证后生产的(地区)允许销售的文件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进口涉水产品卫生许可	进口涉水产品卫生许可	无	行政许可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卫监督发〔2018〕25号)附件1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四条:首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产品生产有关材料。第五条:申请延续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产品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以及进口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产品生产有关材料。第十二条:进口产品生产有关材料应当包括以下材料:进口产品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文件。第二十条: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由产品生产国或原产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出具。无法提交文件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复印件应当由出具单位确认或由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确认;(二)应当载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出具文件的单位名称,并盖有单位印章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及文件出具日期;(三)所载明的产品名称和生产企业名称应当与所申请的内容完全一致;(四)一份文件载明多个产品申请的,其中一个产品提交原件,其他产品可提交复印件,并提交书面说明,指明原件在哪个产品的申请材料中。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证新申请	证延续	无	行政许可			
				证变更实际企业地址	证变更实际企业地址	无	行政许可			

序号	市本级或区(市)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40	市本级	公证后在华单任授权书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进口涉水产品卫生许可	进口涉水产品卫生许可	无	行政许可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附件1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行政许可要求,第四条:首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产品生产有关材料。第五条:申请延续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产品生产有关材料。第八条:国产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产品生产有关材料。第九条:进口产品变更在华责任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生产企业终止对华责任单位授权的文件;(四)原在华责任单位放弃生产企业的文件;(五)新在华责任单位授权书。第十二条:产品生产有关材料应当包括以下材料:进口产品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在华责任单位授权书。第二十一条:在华责任单位只能授权一个在华责任单位;(二)生产企业和在华责任单位双方签署,由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在华责任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三)在华责任单位可以选择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进行公证或予以确认:1. 境外或境内的公证机关;2. 境外的政府机构;3. 境外驻华使(领)馆;4. 我国驻外使(领)馆;(四)在华责任单位授权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在华责任单位名称和地址、授权有效期(4年以上)、所授权的产品范围、授权权限以及承担该产品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内容;(五)一份授权书载明多个产品申请的,其中每一个产品提交原件,其他产品可提交复印件,并提交书面说明,指明原件在哪个产品的申请材料中。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进口涉水产品卫生许可	进口涉水产品卫生许可	无	行政许可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41	市本级	健康体检 证明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 医用放射机构许 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 技术和医用校 辐射机构校 验	无	行政许可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 法》(卫生部令 55 号)第十八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上 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 作人员健康标准的,方可参加相应 的放射工作。放射工作单位不得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不符 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标准的 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第十九条:放 射工作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后的放 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 查,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2 年,必要时可增加临时性检查。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定
			放射工作人员证 核发	无	无	行政确认			
42	市本级	个人剂 量监测 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 医用放射机构许 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 技术和医用校 辐射机构校 验	无	行政许可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 法》(卫生部令 55 号)第十一条: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本法和 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安排 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个人 剂量监测,并遵守下列规定:(一) 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一般为 30 天,最长不应超过 90 天;内照 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按照有关标 准执行;(二)建立并终生保存个人 剂量监测档案;(三)允许放射工作 人员查阅、复印本人的个人剂量监 测档案。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定
			放射工作人员证 核发	无	无	行政确认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43	市本级	水质检测 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 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 单位卫生许 可新申请	无	行政许可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 法》(1996 年 7 月卫生部令 53 号)第十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 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 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 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城市自 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 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 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 常检测工作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管理。 2.《山东省农村生活饮用水公共供 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 (2010 年 9 月鲁卫法监发[2010]9 号)第八条:申请农村生活饮用水 公共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的,必须具 备以下条件:“(八)供水单位的水 质检测的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及 频率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中村镇集中式供水单位的水质检 测要求执行,水质变化较大或者疑 似水质受到污染时,应根据需要适 当增加检测项目和频次。全分析 项目检验可根据情况自行完成或 委托具有水质检验资质的单位完 成。”第九条符合上述条件的供水 单位申报卫生许可应提交下列 有关资料,报送负责对其管辖发证 的卫生行政部门。”“(九)具有资质 的检验机构提供的水源水和出厂 水水质检验报告。”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集中式供水 单位卫生许 可换证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44	市本级	资信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置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注册资金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45	市本级	财务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无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二十二條: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第十七條: 办理注销登记, 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市场价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无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二十二條: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第十七條: 办理注销登记, 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市场价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无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发布 2016 年 02 月修订)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无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发布 2016 年 02 月修订)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基金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和章程核 准	基金会变更 登记	无	无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 国务院第 400 号)第三十七条:基 金会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 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 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基金会注销 登记	无	无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 国务院第 400 号)第十八条:基金 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 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 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46	市本级	验资报 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 立、变更、注销登记 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 单位成立登 记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 商 约定	
<p>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 年 12 月民政部令 第 18 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需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p>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核准	基金会设立登记	基金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47	市本级	验资机 构出具 的验资 报告或 者财务 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 营设立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48	市本级	学校资产的有效性证明(验资报告无固定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无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设立)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49	市本级	公证后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港澳台、外国医师(包括团体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	港澳台医师(大陆)短期行医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市本级 或区 (市)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十五、青岛市气象局								
1	市本级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无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市场价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2	市本级	升放气球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行政检查	无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行政检查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升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升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升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	市场价 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 青島市“十四五”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規劃的通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青政办发〔2021〕2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島市“十四五”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規劃》已經市政府研究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青島市“十四五”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規劃

製造業是青島立市之本、強市之基。“十四五”時期是青島全面開啟現代化國際大都市建設新征程的關鍵時期，也是青島製造業乘勢而上譜寫高質量發展新篇章的關鍵五年。為加快建設製造強市，打造“世界工業互聯網之都”，重塑青島製造新優勢，再創青島製造新輝煌，根據《青島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規劃。

一、發展形勢

（一）發展成就

“十三五”時期是青島製造業轉型發展極不平凡的一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形勢，全市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製造強國、製造強省戰略部署，堅持以新发展理念為統領，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全面發起“高端製造業+人工智能”攻勢，加快新老動能轉換，推動產業轉型升級，製造強市建設取得顯著成效，為“十四五”時期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1. 工業運行穩中有進。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全力以赴稳增长、提質效，全市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年均增長 5.5%。2020 年，全市

製造業增加值占全市生產總值的 24.9%；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營業收入 9589.3 億元，利潤總額 531.6 億元，均居全省首位。三度獲評全國工業穩增長和轉型升級成效明顯市，受到國務院督查激勵。

2. 產業結構持續優化。全面發起“高端製造業+人工智能”攻勢，進一步改造提升傳統產業，加快培育壯大新興產業，新老動能轉換邁出堅實步伐。2020 年，高技術製造業、裝備製造業增加值占規上工業比重分別達到 10.8% 和 55.5%，分別比 2015 年提高 2.7 個和 11.3 個百分點。“7+N”重點產業^①強勢崛起，占規上工業的比重達到 78.6%，對工業增長的貢獻率達到 85.5%，支撐作用顯著增強。

3. 創新能力顯著提升。堅持把創新作為引領製造業發展的第一動力，組織實施企業技術創新重點項目近 1.5 萬項，新增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和關鍵核心零部件 94 項，時速 600 公里高速磁懸浮列車樣車下線，集成電路製造填補省內“缺芯”空白。累計創建 15 個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30 個省級以上工業設計中心、5 個省級製造業創新中心；全市高新技術企業達到 4396 家，數量占全省 30%，較“十二五”末增

^① “7+N”重點產業是指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汽車、生物醫藥、高端智能家電、軌道交通裝備、智能制造裝備、船舶海工裝備等 7 個高端新興產業，以及紡織服裝、食品飲料、高端化工等 N 個傳統支柱產業。

长近4倍。

4. 企业活力不断增强。启动实施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行动，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3956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274家；累计培育17家国家级、26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以及47家全国专精特新“小巨人”、112家市“隐形冠军”企业；拥有2家世界品牌500强企业和10家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即墨区、青岛西海岸新区、莱西市先后获评全国消费品“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入选数量居全国首位。

5. 两化融合成绩斐然。立足打造“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全市示范培育11个工业互联网平台、41家智能工厂、410个数字化车间和自动化生产线；卡奥斯蝉联全国“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之首，海尔、青啤入选全球“灯塔工厂”，“上云用云”企业1.5万家，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93.4，比2015年高出19.4个点。荣膺第5个中国软件特色名城，获批引领创建国家（济南—青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国家（山东半岛）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区。

6. 产业集聚彰显实力。深入实施产业集聚区创建提升行动，遴选14个市级重点工业产业集聚区，加快差异发展、特色发展、集群发展。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等6个产业集群入选全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家电及电子信息、软件和信息服务、船舶与海工装备等3个产业示范基地获评五星级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数量居同类城市首位。

7. 绿色制造扎实推进。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27个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172个绿色设计产品入选国家绿色制造名单。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对工业企业进行分类综合评价，推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激励和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实施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有序引导化工企业搬迁改造、进区入园，实现安全绿色、集约高效发展。全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十二五”末累计下降27%。

（二）形势研判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发展环境复杂多变，

全球制造业发展版图面临深度调整，产业链和供应链格局快速重组，制造业发展动力、生产模式、要素配置等正在发生深刻变革，这既为青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新机遇，同时也带来极为严峻的新挑战。

从国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进入加速突破期，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交叉融合，催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竞相迸发，为我国制造业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跃升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同时，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产业格局面临重构，制造业成为大国博弈的主战场，贸易保护、技术封锁、疫情冲击等加速产业链供应链区域化、本地化调整，我国制造业高端迈进面临“双向竞争”压力，参与国际循环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加大。

从国内看，我国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步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速构建，产业和消费双升级步伐明显加快，新型举国体制的制度优势、超大规模的内需市场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我国制造业发展仍面临供给质量不高、产业基础能力薄弱、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资源环境约束持续增强等突出问题，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提出又将进一步加速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仍然需要付出长期不懈的努力。

从我市看，制造业发展基础雄厚，产业门类齐全，具有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等一系列国家战略叠加优势，拥有国家（济南—青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区等一批先行先试政策，具备在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中率先走在前列的优势基础。但同时也应看到，我市制造业发展仍然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攻坚突破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依然存在基础地位不牢、迭代升级不快、内生动力不足、集聚效应不强、要素利用效率不高、产业链竞争力和供应链稳定性亟待提升等问题。如何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日趋激烈的区域产业竞争中率先突围，成为“十四五”时期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亟需破解的重大课题。

面对新形势新变化，我们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定力、凝聚合力，坚定不移实施制造强市战略，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锚定目标，持续发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主攻方向，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持续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坚决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奋力开创新制造强市、质量强市、网络强市、数字青岛建设新局面，争创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打造“工赋青岛 智造强市”城市新名片，重塑青岛制造新优势，再创青岛制造新辉煌，为推动青岛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支撑，为引领制造强省、服务制造强国建设贡献青岛力量和青岛智慧。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协同发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规划引导、政策支持和企业服务，促进各类要素资源向先进制造业集聚，最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坚持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双轮驱动。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提高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实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区域协同和全球布局，打造制造业合作竞争新优势。

坚持需求牵引与供需联动相互促进。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以消费升级引导有效投资，拓展制造业发展空间。优化制造业供给结构，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以高质量新供给催生多元化新需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

水平动态平衡。

坚持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坚持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双向发力，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赋能企业智能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和商业模式变革，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深度和广度。

坚持系统谋划与重点突破有机统一。坚持系统观念，统筹产业空间布局和要素资源优化配置，强化产业链精准设计和供应链高效协同；聚焦产业基础薄弱环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

（三）发展目标

坚定不移实施制造强市战略，全力打造五个一流产业集群，改造提升四个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三个新兴产业，前瞻布局一批未来产业，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制造业比重稳中有升，质量效益持续提升，基础地位更加稳固；创新能力不断跃升，大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融通发展格局加快形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性和竞争力全面增强；产业生态更加完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若干先进制造业集群跻身全国前列，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培育，制造业进一步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升，“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强势崛起，率先争创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

——综合质量效益跃上新台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亩均效益水平稳步提升，制造业支撑和引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到2025年，全市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力争达到6%。

——企业创新能力实现新提高。产业基础高级化水平明显提高，部分领域“卡脖子”技术取得新突破。到2025年，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1%。

——产业结构优化取得新进展。现代海洋产业全面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牵引能力持续增强，产业集群能级明显提升，产业集聚度大幅提高。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5%，五个国内一流产业集

群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数字智能融合取得新提升。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取得明显进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加速融合发展，制造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70%。

——绿色低碳发展实现新突破。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利用水平显著提升，高效、清洁、低碳、安全的制造体系加速构

建。到202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降幅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市场主体培育取得新成效。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初步建成，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制造业企业。到2025年，力争培育千亿级企业5家左右，百亿级企业超过20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力争达到600家。

青岛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综合质效	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	24.9	29左右	预期性
	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	5.5	6	预期性
	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30.8	35	预期性
创新能力	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3	3.1	预期性
	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机构的占比（%）	10.1 (2019年)	35左右	预期性
	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	41.1 (2019年)	60左右	预期性
结构优化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20	预期性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4.8	10.5	预期性
数字智能	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企业比例（%）	65.9	71	预期性
	制造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54.6	70	预期性
绿色低碳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累计降幅（%）	8	完成上级 下达任务	约束性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降幅（%）	27		约束性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累计降幅（%）	34.4 (2019年)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企业培育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累计数量（家）	237	600	预期性
	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累计数量（家）	43	70	预期性

专栏一：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重点建设领域

- ◆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围绕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探索建立“空间高度集聚、上下游紧密协同、供应链集聚高效”集群发展模式，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 ◆产业治理新体系：完善“自主决策、组织共治、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产业治理新机制，构建基于大数据的产业链数字化治理新模式，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推进产业链群一体化发展。
-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构建开放协同的技术创新体制机制，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
-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国家（山东半岛）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区，构建“一超多专”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行“一张清单、本地对接、全省通用”模式，探索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业转型路径。
- ◆要素资源配置机制：探索以“亩产效益”评价为导向的差异化工业用地、用能、用水等要素资源配置机制，创新产业招才引智机制，探索建立基于绩效的财政扶持、融资支持政策体系。

三、产业选择

按照全市产业总体布局，立足青岛制造业发展基础，全力打造现代海洋、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五个一流产业集群，改造提升装备制造、高端化工、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等四个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等三个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氢能及储能、生命科学、类脑智能等一批未来产业，推动制造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一）全力打造五个一流产业集群

以全面增强产业集群能级和竞争力为目标，全力发展现代海洋产业集群，加速发展具有战略引领作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高标准建设智能家电和轨道交通装备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快速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全力打造国内一流先进制造业集群。

1. 现代海洋。聚焦海洋特色优势，大力推动船舶海工、海水淡化与海洋新能源装备、海洋

信息设施研制等涉海制造业发展，为建设现代海洋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船舶海工。大力发展船用大功率低速发动机、电力推进系统、智能监控系统、压载水系统、通讯导航、自动化控制、船岸一体化智能装卸系统等关键配套产品及技术。提升大型船舶、海工装备设计制造能力，发展高技术船舶和深水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加快发展深远海养殖装备等新型海工装备，打造国内一流的船舶海工装备产业基地。

海水淡化与海洋新能源装备。重点突破反渗透海水淡化膜及组器、能量回收装置、高压泵等海水淡化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大型成套海水淡化装备。开展海洋新能源装备研制，推动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发展。

海洋信息设施。聚焦海洋观测、监测、探测能力建设，突破海洋传感器、海洋仪器设备等关键技术，推动新型智能海洋传感器、无人飞行器、智能观测机器人等海洋信息技术装备研发和

产业化。建设海洋大数据中心，完善海洋信息设施布局，发展海洋大数据产品在海洋牧场、海洋环境监测、海上交通、海洋资源开发等领域应用，打造海洋人工智能产业应用高地。

2. 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建设国内一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高地为引领，聚焦集成电路、高端软件、虚拟/增强现实、智能传感器、光通信芯片及器件等领域，加速发展具有战略引领作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为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装备等提供软硬件支撑，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集成电路。重点突破晶圆制造，壮大集成电路设计、封装测试，补齐装备和材料短板。依托芯恩、惠科等龙头企业，扩大功率器件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制造规模，研发推动特色工艺技术进步和效能提升。重点围绕本地产业应用需求，招引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工具软件企业，做精做强细分领域芯片设计。布局发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测试、2.5D/3D封装等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加快建设富士康高端封测项目，壮大封装测试产业规模。大力发展集成电路配套材料和配套装备业，有序发展硅晶圆及化合物半导体衬底、外延材料，大力引进刻蚀、离子注入等前道制造设备，以及后道封装、测试等关键设备，加快推进中科院碳化硅晶圆材料等产业链配套项目建设，打造北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集成电路产业高地。

高端软件。重点发展工业操作系统、智能设计与仿真、工业APP、工业嵌入式、工控安全等工业软件，交通、医疗、教育等行业应用软件，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平台软件；突破操作系统、数据库、信息安全等关键技术，形成一批竞争力较强的软件名品，加快建设全国领先的软件名城。

虚拟/增强现实。大力发展主机式、一体式、手机配件与云化虚拟现实设备及AR（增强现实）眼镜、混合现实头显等终端设备与原理性技术形态创新，手柄、数据衣、指环、触控板等配套装备。引进屏幕、传感器、光学镜片等关键器件生产企业，解决光波导设计、纳米压印光刻工艺及生产装备等关键问题，建立完整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引擎、建模、仿真开发工具链，完善

虚拟现实配套产业链条，加快虚拟现实技术在工业数字孪生等领域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争创国家级虚拟现实制造业创新中心。

智能传感器。加快推进歌尔集成式智能传感器等项目建设，开展先进工艺和智能装备技术攻关，建设总部级研发中心。引进培育MEMS（微机电系统）中试、代工产线，提升MEMS芯片设计研发、工艺加工、封装测试、产品应用和配套服务水平，提高传感器稳定性、可靠性和准确度。聚焦智能家电、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重点领域，扩大智能传感器本地应用，打造国内重要的特色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

光通信芯片及器件。大力发展光芯片、光有源器件、光无源器件、光模块与子系统，重点攻关高速激光器芯片、硅基相干光接收芯片，以及配套的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工艺，加快建立集流片、封装、测试于一体的集成光电子芯片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国内领先的高端光通信芯片及器件研发制造基地。

3. 智能家电。推广应用人单合一模式，打造物联网生态品牌，重点发展高端家电、智能家居、超高清显示终端，提升智能家电产业规模和品牌建设，全力打造世界级先进智能家电产业集群。

高端家电。以消费升级和技术创新为驱动，巩固冰箱、洗衣机、空调等传统大家电产品优势地位，拓展厨房电器、生活小家电等新品类、新功能电器，提升家用和商用电器满足用户场景化生活需求的服务能力，开发新型智能、绿色健康、个性定制等高端产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与家电产品深度融合，引领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个性化发展。

智能家居。重点突破智能传感、系统安全内核、可信计算、大数据可视化应用等技术，开发各类场景智能家居综合解决方案，提升智能家居产品的技术集成与服务整合。围绕用户需求和应用场景，建设开放式智能家居大数据平台，链接软硬件和服务资源，构建衣联网、水联网等跨行业的智能家电合作生态，推动智能家电单品向平台、生态模式跨越发展，打造行业领先的智能家居产业生态。

超高清显示终端。突破4K/8K超高清电视核心芯片、音视频处理芯片、IP媒体路由器、

超高清顯示模組、新型顯示等關鍵技術，推動超高清8K顯示畫質處理芯片、激光顯示核心器件等研發及產業化，布局Micro—LED顯示新賽道，發展網絡高清數字家電、平板顯示、AR/VR及車載顯示等新型顯示終端產品，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超高清視頻產業高地。

4. 軌道交通裝備。以推進軌道交通裝備全鏈條發展為主導，加快核心零部件配套能力建設，全力打造世界級先進軌道交通裝備產業集群。

整車製造。圍繞軌道交通裝備標準化、譜系化、智能化，重點發展高速度等級中國標準動車組、譜系化中國標準地鐵列車，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市場，推進產品由客運裝備向快捷貨運裝備擴展。布局高速磁懸浮車輛，加快推進時速600公里高速磁懸浮列車等前沿產品產業化，加快國家高速列車技術創新中心建設。

核心零部件配套。着力引進運控、路網裝備等地面設備製造廠商，加快完善高鐵路牽引、制動、網絡控制系統等關鍵配套，推動牽引傳動系統、制動系統、高性能轉向架、碳化硅新型高效變流器、高速磁懸浮核心裝置與系統等高端器件產業化，提升軌道交通裝備產業本地配套水平。發展智能運維等增值業務，拓展上下游維保服務、檢驗檢測等產業，打造國際一流的軌道交通裝備集成服務基地。

5. 新能源汽車。大力推進新能源汽車高端化發展，着力完善核心零部件配套，重點突破智能网联汽車研發製造，全面提升產業集群競爭力，聚力打造全國新能源汽車產業新高地。

整車研發製造。以純電驅動、插電/增程式混合動力和燃料電池為新能源汽車發展主攻方向，引進和布局新能源汽車研發機構，鼓勵和支持整車企業在青設立研發中心，組建汽車產業科創聯盟，圍繞整車設計、動力系統研發、控制系統研發、智能网联汽車等關鍵共性技術，開展聯合技術攻關。加強國內外企業戰略合作，積極推動一汽一大眾、上汽通用五菱等國內外品牌协同发展，鼓勵存量車企在青布局更多優質車型和優質資源，推進奇瑞汽車青島基地、北京汽車製造總部基地、一汽解放新能源輕卡基地項目盡快建成達產。積極布局氫燃料電池汽車，支持燃油車向先進高端節能燃油汽車、清潔能源汽車、混合

動力汽車和替代燃料汽車升級發展。

核心零部件配套。重點引進動力電池、驅動電機、電控等汽車核心零部件，積極布局固態鋰金屬電池、功率芯片、高精度定位等前沿產品，完善燃料電池質子交換膜、催化劑、儲運氫設備等氫燃料電池汽車配套，以及柴油發動機、變速箱等傳統燃油商用车核心零部件配套，大力發展高強度鋼、鋁合金、碳纖維車體等汽車輕量化材料。

智能网联汽車。加大智能网联汽車技術創新，突破能夠用於普遍場景、低成本的智能路網建設技術，實現“車路協同，全域聯動，多場景應用”和“人一車一路一雲”融合。加快智能网联汽車車載平台和基礎設施建設，積極布局車載高精度傳感器、車規級芯片、智能操作系統、車載智能終端、智能計算平台等智能网联汽車關鍵零部件，引導本地人工智能、傳感器、電子器件企業向智能网联汽車領域延伸發展。加速推進智能网联汽車道路測試與示范應用，構建智能网联汽車標準體系，穩步推進碼頭、園區、景區等特定場景以及短距離無人物流、環衛清掃車、疏港運輸、礦山機械等特定交通工具開展智能网联示范應用。

（二）改造提升四個傳統優勢產業

加快改造提升步伐，推動傳統產業向價值鏈高端邁進，實現生產製造向智能化個性化轉變、產品供給向品牌化高端化轉變、產業生態向特色化時尚化轉變。

1. 裝備製造。加快提升紡織機械、橡膠機械、農機裝備、工程機械、智能電力等優勢領域裝備製造水平，突破發展動力裝備、液壓系統、軸承等核心基礎零部件，推動製造裝備產品由數字化單機向智能化製造單元和成套設備轉型。重點開發智能化主控系統裝置、特种專用儀表、海洋觀測與環境監測儀器、工業在線測量分析儀器等智能測控設備，打造國內頂尖的電子測量儀器產業基地。大力發展工業機器人、增材製造裝備研製，強化智能傳感、視覺檢測、3D打印、工業軟件等在機械裝備“研發—工程化—產業化”創新鏈條中的應用，提升智能制造裝備集成創新能力，打造國內重要的智能裝備製造產業基地。

2. 高端化工。優化石化及高端化工產業布局，重點發展輕質原料制烯烴，推進乙烷裂解制

乙烯、丙烷脱氢制丙烯、异丁烷脱氢项目建设，延伸聚苯乙烯、聚丙烯、乙二醇等烯烃下游产业链，推动石化向链条一体化、装置规模化、种类系列化、产品精细化发展。有序推进董家口化工产业集聚区和平度新河生态化工产业集聚区扩容发展，打造国内一流的高端化工和新材料产业基地。

3. 食品饮料。重点发展风味啤酒、矿泉水、生态白酒等传统特色食品和配方乳粉、海洋生态食品等功能性食品。推动水产品加工、果蔬加工、粮油加工、乳制品加工、肉类加工、茶叶加工向精细化、智能化、品牌化、高端化发展。加快发展休闲便利食品、速冻快消食品、特种应急食品、冻干保鲜蔬果等潜力新兴食品。鼓励龙头企业加速产品研发和产能扩张，培育一批国内知名的大型企业集团和全国中高端市场领导品牌。

4. 纺织服装。重点发展新型纤维、中高档面料辅料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全方位提升童装产业集聚水平，加快培育壮大一批女装企业、品牌和设计师。加快超临界 CO₂ 无水染色项目产业化进程，推进印染行业绿色发展。创新发展时尚创意产业园区，支持培育发展网红、短视频、直播基地等新业态，推动时尚创意与纺织服装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推广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柔性制造，积极培植企业自主品牌，提升纺织服装产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三）培育壮大三个新兴产业

以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抓手，立足青岛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培育壮大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等三个新兴产业，推动产业快速崛起，加快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基地。

1. 生物医药。聚焦海洋创新药物研制，开发以海洋新型酶类、酶制剂为代表的海洋生物制品，发展药用辅料级、创面敷料级、体内植入级的褐藻胶、壳聚糖、透明质酸和胶原蛋白，开发止血、创伤修复、组织工程、药物缓控释材料等海洋生物医用材料。着力突破以康复医疗制造为主导的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特色培育以核酸、细胞、蛋白质、微生态药物、疫苗为方向的生物创新药，构建国内独具优势、彰显青岛特色的领航型海洋生物医药和康复产业体系。

2. 新材料。研发特种海洋防腐涂料，加快舰船涂料等特种涂料向绿色环保方向发展。积极发展先进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电子信息新材料、能源新材料、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加快超高强度钢、钛合金、铝合金、非晶合金系列软磁材料、特种有色晶体材料、高强轻质浮力材料、轻量化材料开发，逐步扩大石墨烯等前沿新材料的应用领域。大力发展高性能树脂、高端聚烯烃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等高端化工材料，加速高性能合成橡胶材料产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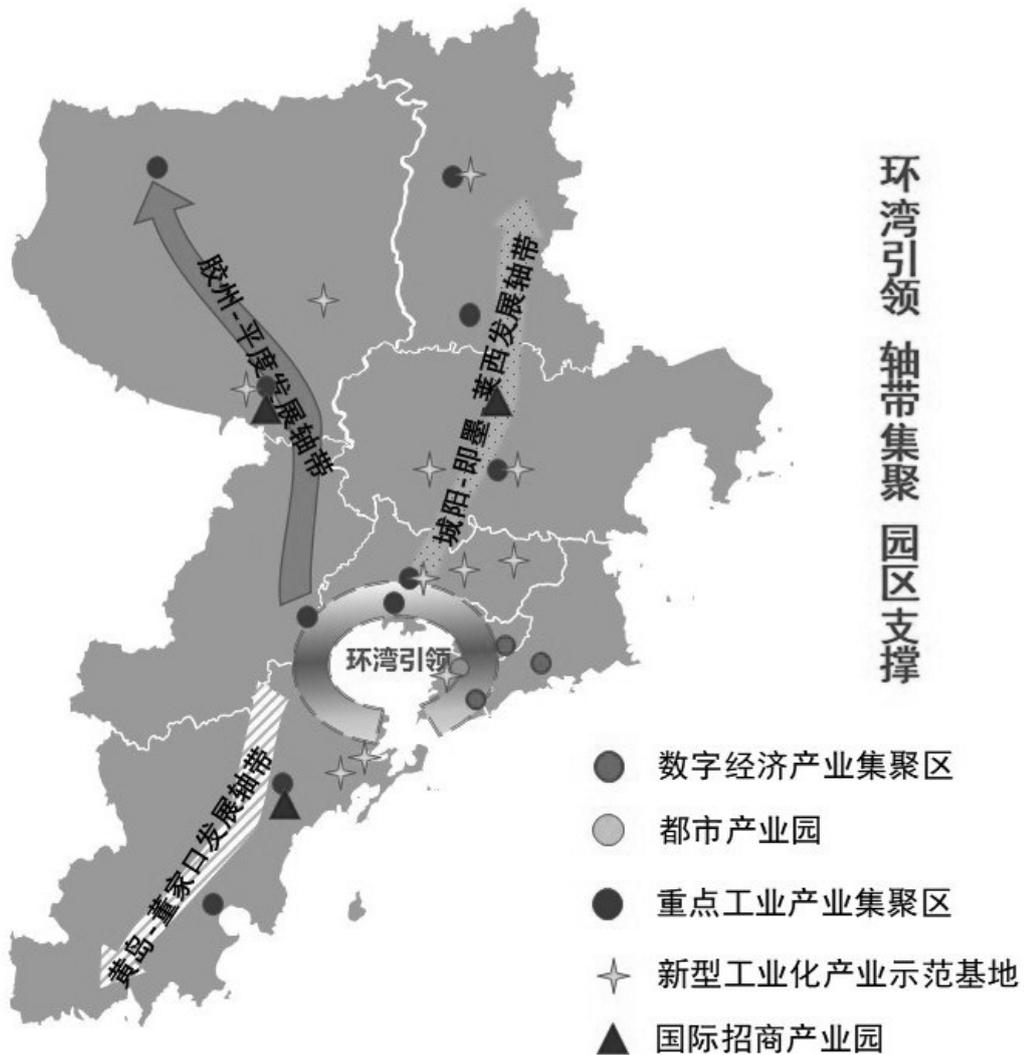
3. 航空航天。加强直升机、民用小型飞机、无人机研发和产业化，着力发展固定翼飞机、直升机、无人机等通用航空器，发展支线飞机等航空装备，建设国内直升机研发制造及应用示范基地。支持通用飞机发动机、发动机叶片等航空发动机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推进航空电子设备、航空液压件、航电系统、航空材料等配套体系开发制造，加强高品质航空轮胎研发，打造重要的航空航天装备生产配套基地。加快构建卫星产业链，推动卫星终端制造业发展，探索卫星导航、卫星遥感、卫星通信与行业的融合应用。

（四）前瞻布局一批未来产业

瞄准氢能及储能、生命科学、类脑智能等未来产业，加强前沿技术多路径探索、交叉融合和颠覆性技术供给，打造未来技术应用场景，形成产业发展新增长点。推动制氢、储（运）氢、加氢等装备制造，积极扩大氢能应用场景。重点攻克高速光芯片和电芯片、触觉传感器、激光雷达、高端电容电阻、高端 ITO 靶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等一批“卡脖子”技术。前瞻性布局细胞和基因治疗、生物存储和计算、合成生物学、生物 3D 打印等生物医疗产业，以及基于 AI 和 5G 的医疗信息化技术。

四、布局优化

按照“空间集聚，区域协同”的原则，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升特色园区、市级重点工业产业集聚区、国际产业招商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承载支撑能力，加快形成“环湾引领、轴带集聚、园区支撑”的制造业发展格局。



环湾引领
轴带集聚
园区支撑

青岛市制造业空间分布图

（一）环湾引领

发挥东岸城区创新要素集聚、西岸城区对外开放和北岸城区产业承接的优势，强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和国际产业招商园载体平台功能，促进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打造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东岸城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都市工业和服务型制造，构建创新孵化、成果转化、咨询服务等制造业发展支撑平台，打造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创新策源地。西岸城区，重点推进制造业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大力发展集成电路、智能家电、超高清视频等产业，打造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开放引领区。北岸城区，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产业，打造全市制

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承载区。

（二）轴带集聚

按照“空间收缩、土地集约、要素集聚、功能叠加”的原则，重点推进制造业向“城阳—即墨—莱西”（沿 204 国道方向）、“胶州—平度”（沿 G15 沈海—G2011 青新高速方向）和“黄岛—董家口”（沿 G15 沈海—同三高速方向）三大轴带集聚发展。

城阳—即墨—莱西轴带（沿 204 国道方向），集聚发展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机器人、食品等产业。重点推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向青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聚区集聚，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向即墨汽车制造产业集聚区和莱西姜山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集聚，机器人等高端

制造装备和生物医药产业向高新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集聚，食品产业向莱西市食品产业集聚区集聚。合理引导生物医药、石墨烯新材料等产业发展。

胶州—平度轴带（沿 G15 沈海—G2011 青新高速方向），集聚发展智能家电、工程机械、高端化工等产业。推进智能家电向平度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集聚，高端化工向新河化工产业集聚区集聚，机械设备制造向胶州特种装备制造业产业集聚区集聚。合理引导农机装备、航空装备等产业发展。

黄岛—董家口轴带（沿 G15 沈海—同三高速方向），集聚发展智能制造、高端化工等产业。推动智能制造向智能制造应用示范产业集聚区集聚，高端化工向董家口化工产业集聚区集聚。合理引导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

（三）园区支撑

推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国际产业招商园、市级重点工业产业集聚区、特色产业园区梯

次有序、错位竞争、高效集聚发展，打造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撑载体平台。

聚焦家电及电子信息、软件和信息服务、装备制造（轨道交通装备）、纺织服装、食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领域，突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国家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平台。

围绕现有 14 个市级重点工业产业集聚区，实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要素集约利用、推动园区整合提升、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引导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平台。

预留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合理引导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航空装备制造等产业向功能定位契合的产业集聚区集聚，视情规划布局新的市级重点工业产业集聚区。支持橡胶、睫毛、制帽、农机装备等特色园区加快发展，做大产业规模，做高产业能级，打造区（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平台。

专栏二：各区（市）制造业发展导引

- ◆市南区：重点支持发展工业软件设计、信息技术服务等产业，建设青岛市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市南软件及动漫产业园）。
- ◆市北区：重点支持发展新材料研发、人工智能等产业，建设市北区新材料协同创新都市产业园。
- ◆李沧区：重点支持发展电子信息、物联网、大数据等产业，建设青岛市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青岛国际特别创新区）。
- ◆崂山区：重点支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物医药等产业，建设青岛市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青岛国际创新园）。
- ◆青岛西海岸新区：重点支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高端化工、汽车制造、船舶海工、超高清视频等产业，建设董家口化工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应用示范产业集聚区。
- ◆城阳区：重点支持发展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机器人、节能环保装备等产业，建设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聚区、高新区先进制造业（机器人和生物医药）集聚区。
- ◆即墨区：重点支持发展汽车、纺织服装、海洋信息设施等产业，建设即墨汽车制造产业集聚区。
- ◆胶州市：重点支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电气装备制造、海上风电装备、航天装备制造等产业，建设胶州特种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
- ◆平度市：重点支持发展智能家电、高端化工、食品饮料、农业机械等产业，建设平度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平度新河生态化工产业集聚区。
- ◆莱西市：重点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食品加工、石墨烯新材料、储能装备等产业，建设莱西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莱西食品产业集聚区。
- ◆新规划工业产业集聚区：预留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合理引导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航空装备等产业向功能定位契合的产业集聚区集聚，视情规划布局新的市级重点工业产业集聚区。

五、重点任务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突出任务工程化，协同推进“强基、锻链、赋能、倍增、育苗、聚合、双碳、链接”八方面重点任务，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一）实施“强基工程”，着力增强制造创新体系效能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企业技术改造提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持续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全面增强制造业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1. 全力推动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强化企业

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等行业龙头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产业联盟、联合实验室，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构建以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为核心节点、以省级和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为重要支撑、以企业研发机构为补充的制造业创新网络体系，承担国家重大技术和产品攻关任务、国家和省重点研发计划，解决跨行业跨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难题。

专栏三：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 ◆山东省高端智能家电制造业创新中心：面向家电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加速实现创新技术成果商业转化，构建技术创新生态和场景生态，积极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 ◆山东省虚拟现实制造业创新中心：进行光学设计与关键工艺、图形运算、人体工学、空间感知与人机交互等方面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供给、成果转化，积极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 ◆山东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创新中心：依托公共研发服务、成果转化服务、创业孵化服务和综合服务四个子平台，开展行业前沿及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二次开发和项目联合攻关。
- ◆山东省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聚焦工业云、人工智能、工业大数据、数字仿真、系统工程、机器人、智能装备等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工业互联网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集聚工业互联网行业优势科技资源，开展技术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示范。
- ◆山东省海洋药物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建设海洋糖工程药物、现代海洋药物、现代海洋中药、海洋功能制品、海洋药用资源、海洋微生物工程六大研发平台，新药筛选与评价、质量分析与测试、制剂研发、海洋药物工程技术四大公共服务平台。

2. 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聚焦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元器件、先进基础制造工艺和装备、关键基础材料、工业基础软件，开展基础能力评估。定期发布产业技术和产品创新需求目录，采取“揭榜挂帅”“专家组阁”等方式，着力突破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产业化发展瓶颈。积极参与承接国家和省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增强源头技术供给和产业发展原动力，提升产业基础宽度和厚度，促进产业链整体跃升。到2025年，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1%。

3.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进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技术转移中心等平台建设，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定期发

布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通过政府首购、订购等方式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充分借助保险补偿机制试点，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推动高校围绕产业需求，开放创新资源，输送专业人才和高质量科技成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提升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

4. 大力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提升。深入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加强投资引导、突出项目支撑、完善政策配套、强化服务保障。完善普惠性企业技术改造奖补政策，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更大力度、更高层次技术改造，促进企业更新技术、优化工艺、改进装备、创新管理、升级产品、拓展服务，落实“五个一批”项目分类推

进机制，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清单管理，实现项目建设全程跟踪服务对接。开展“技术改造政策进基层”“技术改造活动百日行”“进企业、促项目、稳投资”等服务活动，为企业改造升级、提质增效、创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实施“锻链工程”，着力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建立健全重点产业链“链长制”，打好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持续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1. 建立健全重点产业链“链长制”。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实行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建立完善“链主”企业牵头主导机制、产业链联盟合作机制、产学研协同推进机制、要素保障服务机制，加快构建龙头牵引更加有力、衔接配套更加紧密、双创要素更加集聚、区域布局更加合理的优良产业生态。

2. 打好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对优势产业实施强链，打通龙头企业配套产业链，并向上下游延伸，进一步壮龙头、强配套、提能级，形成产业集群发展效应。对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实施建链，围绕产业链开展精准招商，补关键、补平台、引高端、引人才，着力引进培育一批引领性、带动性、支撑性的行业领军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推动产业加快崛起。对传统产业实施稳链，疏通供应链运转梗阻，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提高产业创新能力、提升品牌价值、改善产品结构、优化产业生态，促进全产业链扩容增量。

3. 强化质量标准支撑。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助推企业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全方位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全面提升青岛制造品质。实施数字化质量管理赋能，深化青岛制造业标准先进性评价，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

（三）实施“赋能工程”，着力推动制造业数字化升级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持续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发展，实现制造业生产方式根本性变革。

1. 加速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加快打造融合发展平台。实施“工赋青岛”专项行动，构建“一超多专”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支持以卡奥斯为代表的“双跨”，以及特定行业特定领域平台和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发展。持续推进场景开放，分行业、分领域定期发布工业赋能场景清单，探索推行“一张清单、本地对接、全省通用”模式，引领建设国家（山东半岛）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区。

完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网络、千兆光纤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建设Handle标识解析全球节点（青岛）、家电和机械等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布局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山东分中心，持续提升数据汇聚、分析、应用等综合服务能力。

深入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深化“高端制造业+人工智能”攻势，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力度，实施重点领域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青岛市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认定，加快企业核心业务场景数字化改造，构建以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等为代表的智能制造体系。鼓励“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深入推进企业“上云用平台”，引进和培育一批数字化设计企业。加大计算机视觉、语言图像识别、智能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快建设国家（济南—青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推动人工智能全面赋能制造业。加快推进数字化园区建设，推广应用智慧园区管理平台，提升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到2025年，制造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70%。

2. 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大力培育和推广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精益制造与柔性制造，加快发展敏捷制造与虚拟制造，满足消费结构升级和消费者个性化、定制化、时效性需求。聚力发展智能制造与集成制造，支持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能制造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全面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和应用能级，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制造新模式。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大众

創、眾包、眾設、共享、雲製造等新型製造模式應用推廣力度，加快培育一批專業設計機構、工業設計大師、知名設計品牌，提升工業設計能力。

促進製造業重點行業和服務業重點領域雙向深度融合發展。支持智能家電、軌道交通裝備、新能源汽車、超高清顯示終端等先進製造業與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等現代服務業深度融合，大力發展“產品+內容+生態”全鏈式智能生態，推進製造業服務延伸。推進設計、研發、實驗、檢測、維修等專業化服務，以及第三方物流、供應鏈管理優化等服務業與製造業重點行業全鏈條深度融合。

（四）實施“倍增工程”，着力強化龍頭企業引領作用

堅持“培優培強”，支持龍頭企業通過垂直整合與橫向拓展倍增發展，引領塑造一批製造業“頭雁”。

1. 加快打造生態主導型企業。圍繞新一代信息技術、智能家電、軌道交通裝備、新能源汽車等重點產業，支持企業間開展“跨產業、跨區域、跨所有制”戰略合作和兼並重組，提高規模化、集約化經營水平，加快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生態主導型企業，增強行業生態話語權。

2. 支持重點企業跨越式發展。強化龍頭企業示范引領作用，引導大中小企業開展“協同創新、模式創新、生態創新、共享創新”，提升大中小企業融通發展水平。建立需求導向扶持機制，提供定制化的政策支持，重點推進海爾“四年 5000 億”、海信“五年 3000 億”、青啤“110 億打造 11 個重點項目”等倍增計劃實施；因地制宜支持各區（市）遴選的重點規模以上企業倍增，大力培植一批主業突出、輻射明顯、競爭力強的中堅企業。到 2025 年，力爭培育千億級企業 5 家左右，百億級企業超過 20 家。

（五）實施“育苗工程”，着力培育壯大各類市場主體

進一步健全優質企業梯度培育體系，強化品牌建設，構建品牌生態圈，打造高質量發展市場主體。

1. 強化多梯次企業培育。強化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平台、小微企業創業創新基地等載體建設，加快培育一批專注細分市場、聚焦主營業

務、創新能力突出、成長潛力大的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到 2025 年省級以上專精特新企業數量爭取達到 600 家。強化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深化高新技術企業上市培育，培育創新型領軍企業，發展科技型中小企業，培育一批“瞪羚”企業、“獨角獸”企業。實施單項冠軍企業（產品）培育提升行動，打造一批專注細分領域、佔據市場領先地位的“隱形冠軍”企業，形成多梯次企業培育發展模式。

2. 強化“品牌之都 工匠之城”建設。加大“品牌戰略”推進力度，開展新一代“青島金花”評選。加強品牌企業梯隊建設，開展“青島品牌日”“青島名牌神州行”品牌培育行動，構建青島製造品牌生態圈，提升青島製造品牌影響力。開展“增品種、提品質、創品牌”專項行動，實施優質工業品嚴選計劃，優化產品供給結構，促進消費升級。

（六）實施“聚合工程”，着力引導資源要素集聚發展

集聚產業要素、創新要素、生態要素，着力完善基礎設施建設、引導產業集群發展、推動要素集約利用、實施園區整合提升，加快打造全市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支撐載體。

1. 開展產業集聚區提升行動。加強產業集聚區的道路、橋梁、水電、燃氣等基礎設施建設，完善 5G、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園區基礎設施配套，全面提升產業集聚區规范化、標準化建設和管理服務水平。完善產業鏈條，提升集聚區主導產業集聚和區域協作配套水平，引導產業集群發展，建立項目落地評價機制。實施園區整合提升，鼓勵發展水平高的產業集聚區，整合區位相鄰、產業相近的碎片化產業用地，推動要素集約利用。

2. 推進各類產業園區聯動發展。建立園區梯次管理體系，鼓勵特色產業園區擇優升級為市級重點工業產業集聚區，支持市級重點工業產業集聚區申報國家新型工業化產業示范基地，將現有符合條件的國家新型工業化產業示范基地一併納入市級重點工業產業集聚區管理體系並享受獎勵政策。統籌推進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一區多園”、國際招商產業園等各類重點功能區聯動發展，實現產業鏈供應鏈資源有效鏈接與共享。健全各類產業園區高質量發展定期評估機

制，实行园区“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撑载体。到2025年，市级重点工业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集聚度均超过80%。

（七）实施“双碳工程”，着力构建绿色安全制造体系

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强化绿色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构建高效、清洁、低碳的制造体系。

1. 全面构建绿色制造体系。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推行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加快建设绿色技术创新中心和平台，培育并发布一批绿色制造先进技术和工艺。支持企业参加国家绿色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工业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制造标准落地。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2. 协同推进低碳节能发展。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制定重点行业碳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开展低碳工业园区试点示范。深入开展重点行业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强化“节能监察+节能诊断”，引导企业对标达标，有效降低存量能耗消费量。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新一轮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和资源化利用行动，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引导企业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环保。

3. 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安全与发展，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压实安全生产属地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鼓励企业开展安全技术装备升级换代，以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生产指导，狠抓源头预防管控。推动化工园区规范发展，持续引导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加快先进安全（应急）装备和技术推广应用，提升安全（应急）产品供给能力。

（八）实施“链接工程”，着力提升区域协作开放水平

进一步提升制造业对外合作水平，优化制造业产业链接和资源配置能力，加快推进胶东经济

圈产业一体化发展，更深层次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1. 推动胶东经济圈产业一体化发展。加强产业规划衔接，协同推进胶东经济圈产业一体化发展。按照“先试点、再铺开”的原则，选择胶东经济圈产业基础雄厚、比较优势明显、发展潜力较大的重点产业建立产业链联盟进行试点。牵头组建胶东经济圈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等产业链联盟，建设胶东半岛科创联盟，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共同打造一批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的产业集群。积极探索跨区域产业园区招商引资等合作，加快建设莱西—莱阳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平度—莱州—昌邑绿色化工联动区。推动胶东经济圈抱团面向全国、全球招商，联合举办大型展会和产业交流活动，强化企业横向协作和产业链纵向联合，打造“优势互补、高效分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区域产业生态。

2. 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战略支点。深化与黄河流域、京津冀区域的产业合作，发展“飞地”经济，构建跨区域产业链共同体，促进产业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扩大东西部制造业合作，搭建产业转移促进平台，多渠道、多层次开展青岛制造产品推介、协作配套、产能对接等活动，提高精准有效投资。继续推进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增加中高端制造、绿色健康等消费品供给。鼓励家电、纺织服装、食品饮料等终端消费品生产企业与黄河流域知名电商平台深度合作，巩固提升青岛制造市场份额。

3. 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产业链接。更深层次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服务“一带一路”建设、RCEP等国家战略，借助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等平台，主动链接日韩，打造人工智能“国际客厅”，探索推进双边、多边合作创新试点。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在全域共建科创平台，扩大制造业双向投资和对外贸易，加大跨国制造业企业培育。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搭建制造业转移促进承接平台，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生产基地整体转移和关联产业协同转移，面向全球精准引进世界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加强境内产业园与

境外經貿合作區的合作，實現“走出去”和“引進來”相互促進。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

強化製造強市戰略定位，完善全市製造強市建設工作推進機制，健全各區（市）製造強市建設工作體系，統籌推動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項目建設、重點企業發展，協調解決發展中的重大問題，形成“區市聯動、各部門協同、全市一盤棋”的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工作格局。積極對接國家級智庫，引入國家級諮詢研究和決策服務機構，組建全市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发挥好行業協會、專業智庫等作用，為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提供高端智力支持。

（二）強化規劃實施

編制青島製造業高質量發展三年行動方案及配套政策、國家先進製造業集群實施方案，開展國家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試驗區創建行動。健全規劃實施動態評估機制，開展規劃年度跟蹤監測、中期評估和末期全面評估，根據評估結果適時進行必要調整，及時研究解決規劃實施過程中的全局性重大問題，提高規劃實施效果。建立健全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工作評價機制，完善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綜合评价指标體系，指導各區（市）根據全市製造業產業布局，落實產業鏈體系和產業集群布局建設。

（三）深化重點改革

持續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務服務效能。依法保護市場主體合法權益，推動企業家、專業機構深度參與產業政策制定，營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環境。依法實施新增製造業項目“標準地”出讓制度，完善以“畝產效益”評價為導向的資源要素優化配置機制。研究探索低效工業用地收儲制度，設定工業用地控制線和剛性保障制度。鼓勵開展建設用地長期租賃、先租後讓、租讓結合、彈性年期出讓，試點標準廠房分割轉讓。深化製造業國有企業改革，引導國有資本投向製造業發展重點領域。統籌區域能耗和環境容量指標，優化用能權、用水權、排污權、碳排放權等交易機制，提升資源環境要素配置效率。

（四）加大財稅扶持

全面落實國家、省、市製造業領域各項減稅降費政策。制定支持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相關政

策，綜合採用財政獎補、股權投資等方式，加大對製造業領域支持力度，對國家先進製造業集群、產值倍增的龍頭骨干企業給予適當獎補。進一步加大地方專項債支持製造業發展的力度。引導金融機構擴大對製造業中長期貸款、信用貸款規模，增加技改貸款，推動股權投資、債券融資等向製造業傾斜，大力發展供應鏈金融、綠色金融、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投貸聯動、融資租賃等業務，增加金融產品服務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能力。完善金融綜合服務平台，健全融資擔保、應急轉貸和增信體系，優化金融生態。支持製造業企業拓展融資渠道，吸引社會資本加大製造業的投資。

（五）強化人才保障

落實人才強國戰略，大力實施泰山產業領軍人才和青島市產業領軍人才工程，培養和引進一批產業頂尖人才（團隊）、產業高端人才、青年產業人才。弘揚企業家精神，加強企業家隊伍建設，做好企業家精準培訓和青年企業家接力培育。實施“藍鑰匙”創新培育工程，強化技能型、工匠型人才培养，支持駐青高校、職業學校和技工院校開設新一代信息技術、智能家電、新能源汽車等重点產業相關專業學科，建設產教技融合實訓基地和繼續教育基地。完善高技術人才考核評價、崗位使用、表彰激勵等機制，組織開展工業互聯網工程技術人才評價。

（六）抓實項目落地

完善工業和信息化項目管理體系，明確項目分布圖、作戰圖，打造多級聯動的項目信息化調度管理系統，推動項目建設提速增效。支持鼓勵青島企業在本地擴大投資，加強招引外地企業來青投資。深入開展“千員萬企”服務活動，強化“雙招雙引”項目謀劃，依法依規跟蹤服務工業項目。健全項目聯系推進機制，建立龍頭企業項目專員制度，組織重點項目發布、觀摩活動。建立項目問題台账，實行銷號管理，分類解決實際問題。

（七）完善服務保障

加強運行調度和企業服務。優化完善工業大數據平台，加強重點區（市）、行業、企業和項目監測預警，及時發現苗頭性、傾向性、趨勢性問題，準確預判經濟運行走勢，及時協調解決製造業發展中的各類問題。完善企業服務專員機

制，深入开展“做企业贴心人”服务活动，摸清企业需求，解答企业诉求，服务企业发展，常态化当好服务企业“店小二”，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强化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好专业化服务机构作用，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品牌管理、法律支持等服务，更好帮助企业发展。

（八）加强风险防范

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健全制造业风险预警机制，严防重点项目投资引发的金融风险和产业链外迁引发的产业安全风险，提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完善重大投资项目监管长效机制，有效推进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积极防范化解重点行业和领域风险隐患。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进一步优化全市政务 服务便民热线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1年10月19日）

青政办字〔2021〕7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进一步优化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进一步优化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3号）有关要求，扎实推进我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提高政府为企业便民服务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10月底前，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设立并在我市接听的非紧急政务服务类热线统一归并至市12345热线，实现一个号码服务企业群众。坚持方便规范、集约高效、数字赋能、宜居宜业的原则，以“市民满意”为主线，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互动渠道，让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

二、主要任务

（一）高质量实施热线归并行动

1. 完成热线更名。青岛市政务服务热线更名为“青岛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简称“12345热线”，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2. 明确归并方式。结合我市实际，对各级各部门设立的在我市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按照整体并入、双号并行、设分中心三种方式进行归并（详见附件）。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包括新设号码和变更原有号码名称、用途），确因工作需要新设政务服务

便民熱線的，按程序報市政府辦公廳審核通過後方可設立。已經取消的熱線號碼不再恢復。（牽頭單位：市政府辦公廳，配合單位：市政府有關部門，中央、省駐青有關單位）

3. 有序平穩歸併。設分中心的熱線，納入12345熱線考核督辦體系和跨部門統籌協調機制，知識庫和工單信息等數據實時向12345熱線平台歸集，接受12345熱線派單和三方轉接；設專家座席的熱線，所在單位要建立專家選派機制和長效管理機制，相關工作納入熱線考核督辦體系。市通信管理局要做好整體併入熱線號碼取消和雙號並行熱線號碼呼入指向調整等工作。（牽頭單位：市政府辦公廳，配合單位：市通信管理局，市政府有關部門，中央、省駐青有關單位）

4. 加強承載能力建設。按照熱線歸併需求，提供經費保障，做好12345熱線場地和話務座席調配擴容等工作，提高12345熱線承接保障能力。按程序推進12345熱線新選址辦公地點內部改造等工作。（牽頭單位：市政府辦公廳，配合單位：市財政局、市機關事務服務中心）

（二）高水平實施熱線決策信息源服務行動

5. 開展12345熱線指數發布工作。發布12345熱線指數，為相關單位提供數據參考。加強與市人大常委會人事代表工作室、市政協委員活動聯絡工作室合作，发挥好市人大代表履職在線、傾聽與商量平台作用，邀請社會各界對群眾關注問題共商治理處方，推進問題解決。（牽頭單位：市政府辦公廳）

6. 完善信息共享機制。建立健全統一的12345熱線信息共享機制，加快推進12345熱線平台與城市雲腦、“青e辦”手機APP、信訪業務系統及其他部門業務系統信息共享；與省熱線通過電話轉接方式實現互通聯動；探索與數字城管協同聯動；推動與企業訴求“接訴即辦”工作融合發展。向有關部門實時推送受理信息、工單記錄、回訪評價等全量數據，為部門分析研判、履行職責、解決普遍性訴求提供數據支撐。中央、省駐青有關單位及市政府有關部門要推動本行業領域的業務系統查詢權限向12345熱線平台開放。（牽頭單位：市政府辦公廳，配合單位：市大數據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區、市政府，市政府有關部門，中央、省駐青有關單位）

7. 發揮熱線“前哨”作用。開展熱線“數

據治理年”活動，建立完善熱線數據周、月、季、半年、全年的綜合分析報告體系，通過專家智庫出具專題分析報告，提出對策建議，將“民聲大數據”變成“民生大數據”。為創建文明規範城市、“市辦實事”及重點民生領域攻堅等工作提供問題線索。對突發性、集中性的群眾關注問題，形成熱線動態，提升12345熱線服務決策能力。（牽頭單位：市政府辦公廳，配合單位：市委黨校、市社科院）

8. 確保熱線信息安全。健全完善12345熱線信息安全保障機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責任，依法依規保護12345熱線涉及的国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按照“誰管理、誰使用、誰負責”的原則，加強業務系統訪問查詢、共享信息使用全過程的安全管理。規範公安、司法等部門業務查詢工作流程。對故意洩露個人隱私等信息的行為依法追責。（牽頭單位：市政府辦公廳，配合單位：各區、市政府，市政府有關部門）

（三）高標準實施熱線運行機制優化行動

9. 加強制度規範建設。健全12345熱線制度規範體系，完善12345熱線“好差評”制度。全面貫徹落實國家、省熱線標準化要求，持續豐富、完善和修訂具體工作標準，充分發揮熱線標準化示範引領作用。各區市、各部門要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完善相關制度標準，為12345熱線的規範運行提供制度保障。（牽頭單位：市政府辦公廳，配合單位：各區、市政府，市政府有關部門）

10. 明確受理範圍。12345熱線各渠道受理企業群眾的諮詢、求助、投訴、舉報和意見建議等非緊急訴求，不受理須通過訴訟、仲裁、紀檢監察、行政復議、政府信息公開等程序解決的事項和已進入信訪渠道的事項，不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政策規定的事項，以及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和違反社會公序良俗的事項。（牽頭單位：市政府辦公廳）

11. 明確不合规訴求範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至少一次直接與訴求人溝通解釋（保密工單除外），訴求人仍不满意的，可列入不合规訴求的範圍；對已按職責和法律、法規、規章及政策規定辦理，但服務對象仍以同一事實和理由提出的；服務對象提出的訴求經確認不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政策規定的；法律、法規、規章等

规定的其他情形。对无正当理由反复使用、长时间占用热线资源，歪曲捏造事实，诽谤、诬告和陷害他人，骚扰、侮辱、威胁热线工作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12. 拓展承办范围。根据工作需要，将涉及政务服务的党政群团各部门、单位和有关中央、省驻青单位，纳入12345热线承办单位范围，实现企业群众诉求办理全方位、全序列覆盖。（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13. 统一办理标准。除上级有明确要求外，统一现有各渠道（12345热线电话、微信、短信、人民网“市长留言板”、市长信箱、中国政府网、国家政务网、互联网+督查一般性问题线索、省企业诉求“接诉即办”、省12345热线来件、问政山东网络平台、爱山东手机客户端青岛12345热线受理渠道、问政青岛、倾听与商量、市人大代表履职在线、全市疫情防控、政商直通车等专线、“我爱青岛·我有建议·我要说话”民生倾听主题活动、媒体监督等）及新增渠道受理事项的办理标准，规范办理要求，确保办理质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14. 规范受理派单。12345热线各渠道负责受理企业群众诉求，不代替部门职能，对能够直接答复处理的一般性咨询问题直接答复处理，不能直接答复处理的，按照职能职责、管辖权限或行业管理要求及时向相关承办单位派发工单，形成高效协同机制。必要时可请市委编办针对职责有争议事项明确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有关部门）

15. 加强督办问责。强化月通报、“一把手”通报等制度，建立承办单位办理情况“负面案例库”，对超期办理、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按照有关规定及考核要求进行问责和通报。坚持和巩固协同监督工作制度，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热线受理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线索。（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

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16. 建立应急处置协同机制。建立健全12345热线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类热线和水电气热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机制。通过加强与突发事件牵头处置单位的联动对接，确保12345热线接报的各类突发事件，第一时间通报、第一时间处置，实现高效联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17. 建立非紧急问题快速对接机制。对群众关心、媒体关注的非紧急诉求、问题、咨询和建议，将处置端口前移至有关三级承办单位，实现群众诉求“速达”，减少层层转办，提高办理质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四）高定位实施热线功能提升行动

18. 提升热线智能化水平。加大系统智能化建设资金投入，运用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加强中台、智能受理、智能派单、智能质检、智能机器人等功能建设，提升12345热线平台建设智能化、平台维护协同性水平，提高群众的服务体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19. 优化提升网上12345服务效能。对网上12345运行流程和运行效能进行优化、改造、提升，让市民用得更加便捷、高效、舒心；加大网上12345宣传力度，推动电话12345向网上12345的战略转型，提高网上12345使用率，提升热线工作效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0. 优化12345热线知识库功能设置。完善“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热线知识库体系，各承办单位要及时向12345热线平台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逐步推动知识库向承办单位、基层工作人员开放，拓展自助查询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五）高要求实施热线队伍建设行动

21. 突出党建引领。加强热线党支部建设，着力将党支部建设成为攻坚克难的战斗堡垒，“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工作”，不断增强热线工作人员的政治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为群众解心结、办实事。以“全国五一巾帼标兵

崗”“全國三八紅旗集體”“全國青年文明號”等先進榮譽為引領，開展“黨員示範崗”“團員示範崗”創建活動，打造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的熱線團隊。（牽頭單位：市政府辦公廳）

22. 配齊各級熱線隊伍力量。各級各部門要明確內部熱線辦理工作崗位、人員和職責，人員配備與熱線工作實際相適應。各區、市政府加強統籌協調，完善本轄區熱線辦理工作體制機制。（牽頭單位：市政府辦公廳，配合單位：各區、市政府，市政府有關部門）

23. 提升隊伍專業化水平。打造“線上＋線下”“請進來＋走出去”的業務培訓模式，開展熱線工作人員學習大講堂活動，豐富周培訓、月交流、季度比武等業務培訓交流形式，不斷提高全市熱線工作人員的專業水平。積極探索同高等院校開展熱線專業人員的委託培訓和定向培訓等合作，打造高水平、高素質、專業化的熱線人才隊伍。（牽頭單位：市政府辦公廳，配合單位：各區、市政府，市政府有關部門）

24. 強化外包話務人員隊伍管理。完善優化人員招聘、教育培訓、運行管理、績效考評等制度體系。健全獎勵激勵機制，建立與工作量、工作效能相匹配的待遇制度，不斷提高熱線運行保障能力。搭建科學合理的人才梯隊，強化人員心理建設，提升隊伍整體水平。（牽頭單位：市政府辦公廳，配合單位：各區、市政府，市政府有關部門）

25. 堅持開放辦熱線。通過開展處級幹部“我當接線員”“機關開放日”等活動，發揮熱線主平台作用，把“接話”現場變成“解題”現

場，聚焦群眾關注的熱點難點問題，積極回應社會關切。提高熱線工作的知曉度和滿意度，搭建黨和政府與企業群眾的“連心橋”，樹立開放型熱線良好形象。（牽頭單位：市政府辦公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強組織領導。市政府辦公廳牽頭負責我市12345熱線管理工作。市12345政務服務便民熱線工作領導小組負責全市政務服務便民熱線統籌協調，定期調度熱線歸并優化工作進展情況，指導督促市有關部門抓好工作落實。

（二）強化責任落實。各有關單位要按照《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優化全省政務服務便民熱線的實施意見》（魯政办发〔2021〕3號）和本行動方案任務目標要求的工作時限，提標、提速、提质、提效，逐條逐項完成，上級文件未作明確要求的行動任務按照我市熱線工作實際持續推進。熱線歸并涉及的要提前做好熱線歸并工作銜接，確保平穩有序。

（三）引導社會參與。健全12345熱線工作監督機制，進一步完善我市政務服務便民熱線第三方參與工作辦法，主動接受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媒體、社會監督。堅持做好企業群眾訴求辦理情況在政府網站上的定期公開工作。廣泛宣傳12345熱線，積極引導企業群眾通過12345熱線依法依規反映訴求，不斷提升12345熱線的知曉度、信賴度和影響力。

我市關於政務服務便民熱線的規定，與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為準。

附件：青島市政務服務便民熱線歸并清單

附件

青岛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清单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归并方式	备注
一、前期完成归并热线清单（28条）					
1	全国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12350	市应急局	整体并入。	已撤销座席、呼叫转移至12345热线。2021年10月底前取消号码。
2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96119	市消防救援支队		
3	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	12369	市生态环境局		
4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咨询及举报投诉服务专用电话	12356	市卫生健康委		
5	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2318	市文化和旅游局		
6	全国统一旅游资讯服务电话	12301	市文化和旅游局		
7	全国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电话	12316	市农业农村局		
8	全国统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电话	12330	市市场监管局		
9	全国统一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1233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全国残疾人维权服务电话	12385	市残联		
11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平台电话	12317	市农业农村局		
12	全国统一商务领域举报投诉咨询服务电话	12312	市商务局		
13	全国统一食品药品监督举报服务电话	12331	市市场监管局		
14	全国价格投诉举报统一电话	12358	市市场监管局		
15	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统一电话	12365	市市场监管局		
16	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服务电话	83875195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归并方式	备注
17	市南区政务服务热线	85812345	市南区政府办	整体并入。	已于 2019 年年底取消。
18	市北区政务服务热线	82612345	市北区政府办		
19	李沧区政务服务热线	87912345	李沧区政府办		
20	崂山区政务服务热线	88912345	崂山区政府办		
21	城阳区民声热线	87712345	城阳区民声办		
22	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热线	67712345	西海岸新区社会治理中心		
23	即墨区政务服务热线	83512345	即墨区政府办		
24	胶州市政务服务热线	87212345	胶州市政府办		
25	平度市政务服务热线	88312345	平度市政府办		
26	莱西市政务服务热线	88412345	莱西市政府办		
27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15	市市场监管局		
28	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市交通运输局		
二、下步需要归并热线清单（9 条）					
（一）整体并入					
1	全国统一民政服务电话	12349	市民政局	座席整体并入 12345 热线，发文后，设半年过渡期，之后取消号码。	外包话务人员划转 12345 热线。
2	全国防震减灾公益服务电话	12322	市应急局		不涉及人员划转。
3	河长制湖长制 24 小时监督举报电话	85916173	市水务管理局		
4	青岛市农村饮水安全监督电话	85893116	市水务管理局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归并方式	备注
(二) 双号并行					
5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电话	12319	市城市管理局	双号并行。座席并入 12345 热线, 保留号码、呼叫转移至 12345 热线。	劳动合同制人员整体划入 12345 热线。
6	全国统一住房公积金热线服务电话	12329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双号并行。座席并入 12345 热线, 保留号码, 设远程专家座席。	外包话务人员整体划入 12345 热线。
7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12348	市司法局	双号并行。与 12345 热线合署办公, 保留号码, 设专家座席。	不涉及人员划转。
8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电话	1233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双号并行。保留号码和座席, 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 按 12345 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 确保座席、人员满足热线工作需求。	
(三) 设分中心					
9	全国税务系统统一电话	12366	青岛市税务局	设分中心, 保留号码、座席, 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 实现系统互联、知识库共享, 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不涉及人员划转。

备注: 12320、12367、12305、12396、12300、12393、12313 等 7 条热线未在我市设立接听座席。12360 热线和省热线归并。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十四五”教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1年10月26日）

青政办字〔2021〕7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市，更好引领和服务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一）发展成就。“十三五”时期，青岛教育以学有优教为目标，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努力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断优化教育结构，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和服务能力，教育现代化迈上新的台阶。

1. 教育质量显著提高。牢牢把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和使命，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推进学生全面发展“十个一”项目行动计划，“五育”并举的育人体系渐趋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初步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基本建成。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居全省第一方阵，2所学校获评国家级新课程新教材示范校。2所高职院校入选国家“双高计划”，36个中职、高职专业入选省品牌专业建设项目，1项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7所高校、24个学科入选国家、省“双一流”建设计划。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和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程，教师素质进一步提升，齐鲁名师、名校长达到152

人。

2. 教育优质资源持续扩增。新建、改扩建幼儿园338所，增加学位6.8万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1%；新建、改扩建中小学227所，增加学位18.08万个。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实力提升，4所高职院校招生运行，21所高校科教机构落地青岛，康复大学等11个高校项目开工建设。建成终身教育四级平台，学习型社会已具备雏形。

3. 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深化。获批山东省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承担学前教育改革、中外人文交流合作等10项国家级改革试点任务，获评全国校园足球改革优秀试验区，在全国率先颁布地方版“学校法”《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推出教育管办评分离、教育综合执法的“青岛模式”。推进集团化办学和联盟办园改革，成立407个学前教育联盟、65个基础教育集团和3个实验学校集团，273所农村薄弱中小学与265所城区优质学校结对发展，15所在青高等教育机构与60余所中小学实现资源共享、联合育人。实施“分数+等级”“分数带”等中考录取政策，初步构建起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综合高中、特色高中“四位一体”的高中段教育发展格局。开展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

师同等待遇试点，实行民办与公办学校同等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达到4500余所。

4. 教育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教育经费五年累计投入1646亿元，年平均增长7.5%。教育脱贫攻坚任务圆满完成，累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01万名，资助金额22.42亿元。实施特殊教育15年免费教育。学生就学环境进一步优化，中小学标准化食堂覆盖率达到94%，建立覆盖大中小学、幼儿园的学生保险保障体系，中小学、幼儿园实现校园封闭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和校园门口视频监控、护学岗设置三个“100%”，小学生课后服务实现需托尽托。

5. 教育品牌优势逐步凸显。建立起覆盖基础教育全学段的《蓝色海洋教育》课程体系，建成100所海洋教育特色学校，职业院校开设涉海专业近30个，涉海高校和高等教育机构达到10所，全国海洋科普、海洋意识教育基地达到51个。建成青岛教育e平台，中小学智慧校园实现全覆盖，人工智能教育发展初见成效，被确定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化示范基地”。积极推动中外人文交流，缔结友好学校369个，发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59个，成立境外办学项目3个，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培训基地15个，每年接收各类国际学生8000人次，教育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

五年来，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破解了一系列长期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城乡一体、公平优质的教育体系初步建成，为“十四五”时期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开启高水平教育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面临机遇与挑战。“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青岛加快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时期，青岛教育将进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向更高水平教育现代化迈进的新阶段。挑战前所未有，机遇前所未有，亟需主动适应新形势，融入新格局，迎接新挑战，破解新问题。

1. 青岛教育必须在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高质量教育的追求上迈出新步伐。坚持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幼有优育、学有

优教为目标，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服务全民、服务终身学习的高质量教育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

2. 青岛教育必须在服务创新型城市建设、提升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级上展现新作为。紧密结合我市产业、就业、人口等布局调整，积极适应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需求，深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通过科教结合、产教融合、产学研用协同，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在人才培养和高端人才聚集、思想价值引领和文化遗产弘扬、科技自主创新和成果本地转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3. 青岛教育必须在开放创新发展、抢占现代化教育制高点上集聚新优势。紧紧围绕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和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建设，加强中外人文交流和国际合作，打造城市对外开放的新突破点，努力走在高水平对外开放前列。积极把握数字时代发展趋势，在运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教育理念、重塑教育结构、优化教育治理、变革教育模式、发展教育新业态等方面展现新作为，构筑新优势，引领和推动青岛站在未来教育前沿。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青岛教育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与挑战：教育资源供给不能完全适应人口变化形势，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仍不均衡，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结构、规模、质量与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不够匹配，支撑产业发展能力亟待增强，终身教育体系尚待进一步完善；教育生态需要进一步优化，教育评价体系不够科学，五育并举、家校社协同育人改革有待深化；新技术在教育教学和治理中的创新应用不够、学校办学活力不足等问题仍需破解，教育投入保障水平，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还不能满足教育高质量发展需求，教育优先发展、吸引高素质人才从教等机制还需要健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山东龙头、国内一流”为发展定位，坚持人民满意标准，深化改革、优化结构、依法治教，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增强教育改革发展活力，全面提升

教育现代化水平，构筑教育发展新优势，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持和文化引领。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体制机制，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加强党建统领作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优先发展教育战略，提升“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能力和水平，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育人为本。将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持续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和评价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育人和育才相统一，提升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水平，增强学生的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

坚持优质公平。坚持“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位学生”工作理念，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整体提升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水平，全面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健全特殊群体教育体系，努力提供公平、优质、多样、适合教育，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开放创新。以改革为动力，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机制、新模式，促进教育各领域、各环节、各要素开放融合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创新教育服务供给方式，培育教育新业态，探索汇聚优质教育资源的有效机制，增强区域教育发展的生机活力。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各方资源，强化政策协同，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动普职融合、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文教融合、体教融合，形成城乡教育、区域教育、各级各类教育、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格局。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率先建成高质量教育体系，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事业发

展主要指标和人力资源开发水平位居国内同类城市前列。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公平优质。学前教育基本实现普惠优质发展，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迈进，高中阶段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综合高中、特色高中“四位一体”的特色多样发展格局全面形成。特殊群体接受教育的需求得到更好保障，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更加健全，课程教学改革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方式更加灵活多样，教育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学生综合素质和关键能力持续提升，形成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良好格局。

教育治理体系规范高效。教育制度体系更加完备，教育督导和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成效显著，教育治理法治化、民主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显著提升，学校和教师创新发展活力有效激发。教师、教育经费等保障更加有力，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健全。教育治理水平继续保持全国领先。

服务发展能力显著提高。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全面建成，高校人才支撑能力和创新策源能力明显提高，开放协同、融通衔接、智慧共享的全民终身教育体系渐趋完善，基本建成适应城市产业发展需要的人力资源开发体系、区位优势明显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高层次创新人才集聚中心，建成一批在全国具有影响的创新平台。

教育影响力持续扩大。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改革模式和平台项目，海洋教育、人工智能教育、教育国际化特色优势进一步彰显，基本建成区域教育现代化先行区、全国海洋教育示范城特色市、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和全国中外人文交流教育示范区。

青岛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指标

指 标	属 性	2020 年	2025 年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预期性	99	>99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约束性	99	>99

指 标	属 性	2020 年	2025 年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约束性	99	>99
高中教育阶段毛入学率（%）	预期性	99	>99
每 10 万人口在校大学生数（人）	预期性	5147	5580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达标比例（%）	预期性	—	100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达标比例（%）	预期性	—	100
学前教育专任教师接受大专以上学历比例（%）	预期性	96.94	98
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之比	预期性	1.1	1.02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预期性	80	85
中小学、幼儿园市级以上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数（人）	预期性	700	1000
国际学生数（人）	预期性	8000	10000
中小学校在线学习及移动办公校园网络基础建设达标率（%）	预期性	98	>9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约束性	—	13

三、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聚焦薄弱环节，构建“五育”融合、家校社协同的育人体系，创建文明校园，为每一位学生成长、成才、成功打好基础。

（一）提升学生道德素养。

完善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健全各学段衔接、各学科融通、课内课外和线上线下结合的德育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项目，开展思政理论课程改革创新，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有机融合，建设一批思政“金课”和精品网络公开课。完善德育内容体系，抓住节日、纪念日以及新生入学、毕业典礼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实践活动，强化德育网络阵地建设，统筹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生态文明教育。实施红色基因传承项目，构建红色文化育人体系，加强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情怀。实施中小學生法治素养提升项目，提升法治课程质量，加强校园法治文化、法治综合实践基地建设，突出公民权利义务和青少年权益保护，

广泛开展宪法法律教育和法治体验活动。建立健全特殊学生专业辅导、行为矫治和帮扶机制。加强思政课教师配备和培训，实施班主任育人能力提升计划，打造一批高素质的德育工作队伍。

（二）提升学生科学文化素养。

深化课程和课堂教学改革。鼓励中小学校根据学生发展需要和城市、社区、学校资源条件，组织开发富有特色的校本课程。加强对学习认知和学习行为规律的研究，积极推广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保护和激发学生的好奇心、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抓好教师素质、教研水平和教学质量提升，加强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有机融合，探索差异化教学形式和个性化学习方式，提高课堂教学效率，促进学生自主有效学习。建立学情会商制度，深化分层、分类、分流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学科教研基地建设，健全课程目标引领下的教、学、研、评一体化教研管理机制。培育推广精品课程、高效课堂、优秀教学法和优秀教学成果，争创教学改革实验校和实验区。

（三）提升学生健康素养。

1. 推动学校体育质量提升。深化体育课程改革，强化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指标评价导向作用，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

技能”体育教学模式，促进体育竞赛活动全员化、常态化发展，整体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继续打造校园足球城市名片。鼓励中小学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开发特色体育项目，打造校园体育精品赛事。健全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鼓励社会体育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加强中小学学生体育社团和运动队建设。完善体育教师招聘引进机制，配齐配足体育教师，推动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等专业人才进学校授课。

2. 推动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健全学校健康教育体系，配齐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校医，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干预机制。进一步完善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体系，防范学生传染病聚集疫情发生。深入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建设，建立近视防治预警监测体系和综合干预体系。实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完善课程体系，加强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建设，打造专业化心理健康服务平台，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面向全体学生的心理健康筛查，建立联防联控和危机干预机制。实施生存教育普及项目，制定生存教育指导纲要和标准，建立课程与实践一体的生存教育实施机制，帮助学生增强生存意识、掌握生存技能。

（四）提升学生人文艺术素养。

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挖掘整合学科美育资源，推进美育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持续开展民族艺术和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鼓励中小学结合青岛地方文化设立特色美育课程。完善学校美育评价体系。支持中小学与社会艺术场馆、专业院团开展合作，推进学校艺术团建设，开展艺术后备人才培养。加强学校艺术师资队伍建设，开展艺术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活动，支持中小学聘请高水平专业艺术人才任兼职教师，打造美育大师（民间艺人）工作室，支持艺术院校在中小学建立对口支援（实践、培养）基地。弘扬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创建国家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

（五）提升学生劳动素养。

构建课内课外、校内校外相结合的劳动教育体系。充分利用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资源，优化劳动教育课程设置；设立校园集体劳动周，创新校内劳动实践，繁荣

校园劳动文化，组织学生广泛参加学农、学工等多元化的劳动实践、职业体验活动和志愿服务；加强日常家庭劳动教育。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积极创建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一批示范性劳动实践基地和综合实践教育基地。

（六）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共同体。

1. 深化阳光校园建设。坚持政治性与引领性相统一、共性与个性相统一、针对性与实效性相统一，提升校园文化品质，形成“规范+特色”的校园文化建设格局。创建300所市级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示范学校。加强校园绿化、美化，努力实现使用功能、审美功能、教育功能的统一。挖掘、提升校园人文历史内涵，在校园修缮改造中注重保留学校传统建筑特色，体现校园文化传承。

2. 提升家校协同育人水平。优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加强家庭教育理念方法的宣传指导。完善市、区（市）、学校三级联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推进村（社区）家庭教育服务站、父母学堂等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建设；实施乡村家庭教育质量提升支持计划，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登记制度，采取线上与线下同步推进方式，每年开展不少于8课时的高水平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丰富家校沟通形式，加强家长会、家长学校、家长大课堂、家校合作网等平台建设，广泛开展“局长、校长、家长面对面”“万名教师访万家”等活动。实施中小學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家校协同治理计划，统筹安排家校作息时间，统筹各学科作业总量，规范校内课外读物管理，引导学生理性对待、合理使用手机，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能力和保障学生睡眠时间要求，构建学生减负长效机制。健全家长志愿服务、家长义工等机制和家长委员会制度，引导家长支持学校发展、参与教育管理和学校管理，开展“优秀家长进课堂”活动。

3. 提升社会教育质量。推动社区、行业、企业等社会各方共同履行育人责任，丰富校外教育资源供给，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达到150个、未成年人社会课堂达到550家，形成未成年人社会课堂、研学旅行基地和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三位一体”的中小學生校外实践资源体系。探索建设社区学习共同体，积极推进社区服务体验

岗、社区企事业单位学生职业体验基地等建设，与教育管理。
推进学校与社区共同育人。探索引入专业力量参

【重点工程一：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工程】以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成功为目标，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完善以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为统领的课程体系、实践体系和评价机制，健全“节、赛、会、展、演”工作体系，深入实施学生全面发展“十个一”项目，培养人格健全、体魄健康、才艺广泛、崇尚劳动、创新实践能力突出的优秀学生。到2025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优良率达到55%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不少于1个百分点，每位学生掌握2—3项体育技能、1项艺术特长。

四、坚持学有优教，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以体系建设为重点，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新期待，全面提升各级各类教育质量，为全民终身学习提供高质量教育服务。

（一）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进一步完善市级统筹、以区（市）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科学规划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创新供给方式，坚持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拓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全面完成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创建。逐

步控制幼儿园班额。实施优质园发展计划，推进学前教育镇域一体化发展，深化联盟办园改革，推广优质公办园+分园（新园、薄弱园、教学点）、镇街中心园+村办园+民办园等办园模式，着力提高农村园和民办园办园质量，加大培育和认定力度，扩大省、市示范幼儿园规模。发挥省、市游戏活动实验区（园）的示范作用，深化游戏活动研究与实践，推动幼儿园课程改革。实施幼小衔接实验，建立幼小协同的合作机制，形成科学衔接的教育生态。完善幼儿园质量监测和评估体系，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提升保教质量。多渠道补充公办园师资，配齐配足幼儿园保教人员，提高幼儿教师专业化水平。实行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

【重点工程二：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工程】以公办园、优质园建设为重点，坚持建设、改革、内涵提升并进，全面构建普惠优质、安全规范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到2025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67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9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力争达到60%；3个班及以上规模幼儿园中省一类园、省示范园占比达到85%，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示范园标准；幼儿园教师全部持证上岗，大专及以上学历幼儿教师比例达到98%；所有区（市）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区域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向“幼有优育”飞跃。

2.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增加基础教育学位供给，巩固大班额问题治理成果，积极解决大校额问题。落实建设用地、校舍建筑、体育场地等建设标准，推动主城区热点区域配套学校和乡村学校建设，加快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实施乡村中小学提质计划，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学校骨干教师培育，加大课程教学改革力度，完善干部教师配置（交流）、经费投入、课程建设、办学评估等支持政策体系，推进城区学校和乡村

学校一体办学、协同发展，建设一批质量一流的美丽乡村学校。做好教育“强镇筑基”试点工作，打造镇域办学特色和品牌，提升乡镇教育承载能力。实施初中强校计划，提升初中教育整体质量。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完善市级实验学校实验项目常态化推进机制，丰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健全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就学保障体系，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关怀和个性化辅导。

【重点工程三：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以优质均衡为目标，健全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探索多元化办学模式，缩小区市间、城乡间、校际间教育差距，让学生享有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到 2025 年，新建、改扩建小学、初中 125 所，培育推出一批教育强镇和家门口好学校；义务教育校际均衡差异系数进一步缩小，全部区（市）力争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标准。

3. 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坚持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建立健全学生作业统筹管理制度，控制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质量。完善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制度，义务教育学校校内托管服务实现全覆盖，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形式，探索中小学课业公益辅导模式，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深化培训机构治理，加强培训机构监管，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和综合执法机制，探索建立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认证制度，切实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将“双减”工作列入区（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

4. 构建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格局。持续

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供给，全面提升普通高中校舍建设、课程教学、教育装备水平。加强课程和学科基地建设，创新教学组织管理和学生发展指导，优化选课走班教学，高质量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推出 50 门高质量普通高中校本课程，建设一批优质学科基地。实施特色高中建设计划，支持普通高中学校以课程为载体，探索特色办学和个性化教育模式。实施综合高中改革计划，加快构建综合高中课程体系、管理模式、评价机制。深入推进高中阶段职普融通、联合育人，健全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资源互享、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籍互转机制，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推进高中阶段学生跨校选课、教师跨校执教。

【重点工程四：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工程】以多样化特色发展为目标，加大普通高中建设力度，加强特色高中建设，扩大综合高中规模，为学生提供优质适合教育。到 2025 年，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 11 所，在人文、社科、理工、艺体等领域推出一批特色高中，形成具有青岛特色的综合高中发展模式，特色高中、综合高中建设数量分别达到 20 所和 18 所。

【重点工程五：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工程】以模式多样化、内容特色化、管理现代化、效益最大化为目标，推动优质学校打破区域、层次等界限，开展融合型、聚合型、联合型办学，培育一批特色优势明显、办学质量优良、辐射带动力强的示范性教育集团。到 2025 年，全市优质教育集团达到 30 个。

5. 推动特殊教育内涵提升。大力推进融合教育，加强随班就读示范校（园）建设，建立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就学为骨干、送教上门为补充，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相衔接的特殊教育体系。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学前三年入园率和接受康复教育训练率不低于 93%，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9%，随班就读儿童占适龄入学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60%，完成义务教育且有升学意

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教育。积极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加强残疾学生劳动技能和职业技能培训，提升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能力。支持接收 5 名以上残疾儿童、少年的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办好自闭症教育资源中心。建立适龄特殊儿童数据共享、动态跟踪机制和特殊儿童入学评估标准，提升残疾学生评估认定、教育教学、康复训练有效性。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配备和培训，强化随班就读教

师特殊教育专业能力培训。

（二）构建融合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健全城乡一体、上下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按照市级统筹、全域一体原则，优化市、区（市）两级职业教育管理职能，强化市级对招生、专业、师资、实训、就业的统筹。实施城乡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计划，推进青岛国际职业教育科技产业城、青岛现代职教园区项目建设。实施中高职贯通培养、一体化发展计划，遴选有实力的高职院校统领全市中职学校对口专业建设，建设一批中高职融合发展集团，推动优质中职学校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对接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集群，推进青岛工程职业学院四期、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二期、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二期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新建服务电子信息、轨道交通、卫生健康、海洋、文化旅游、城市建设等方面高职院校。支持和推动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举办职业教育本科院校，支持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举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鼓励在青高校扩大职业教育本科和专业硕士、专业博士招生规模。促进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融合发展。

2. 建设产教深度融合的校企命运共同体。深入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鼓励支持企业与学校合作开设专业、建设二级学院，力争建成1—2所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和3—5个校内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专业）。支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与国内外领军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试点推广“3+1+2”（即：3年中职、1年企业实习、2年高职）人才培养模式。深化现代学徒制改革，构建校企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

3. 提升职业院校综合实力和服务社会能力。实施职业教育高水平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立政府部门与行业企业联动的重点（新兴、优势）产业人才供需分析预测制度和人才培养规划，实行专业布局动态调整，加强重点领域急需人才培养，促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产业人才需求的精准对接。健全职业教育专业质量评价、重点大类专业评估排名公示和预警机制。探索职业院校综合办学模式，鼓励建设专业岗位技能培训和社区教育基地、中小学生职业体验基地、技术研发和推广中心、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

【重点工程六：职业教育创新示范工程】以“一区、一城、一园、一基地”（即：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青岛国际职业教育科技产业城、青岛现代职教园区和中德职教合作示范基地）建设为引领，坚持“三化”“三通”“三合”（即：一体化、市场化、国际化，上下贯通、普职融通、校企联通，整合、融合、综合）发展路径，探索新时代职业教育区域改革发展新模式，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新高地。到2025年，力争新建2—4所高职院校和2所以上占地超过200亩的中职学校，重点建设10所高水平职业院校、30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成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2所、全国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3个，培育30个产教融合型企业。

（三）构建质量一流的高等教育体系。

1. 扩增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进一步集聚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支持和引导高等教育机构相对集中的青岛西海岸新区、蓝谷、高新区、院士港等区域打造科教园区。高标准建成康复大学，推动中科青岛科教园、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青岛科教新城、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岛创新发展基地、山东大学青岛校区二期、中国海洋大学西海岸校区建成投入使用，加快推进中国石油大学古镇口科教园区、中央美术学院青岛项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青岛项目、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青岛眼科研究院、山东艺术学院电影艺术产学研基地、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国家产教融合青岛基地、山东体育学院青岛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青岛大学上合校区等项目。完善高等教育机构规范管理体制和服务保障机制，制定分类支持政策，促进引进高校可持续发展。支持在青高校高精尖和紧缺学科专业建设，力争6所高校整体实力和学术影响力进入国内高校前100强，国家一流学科数量增加到8个。完善市属高校发展的政策体系，促进市属高校内涵化、特色化发展。

2. 全方位增强融合发展能力。引导在青高校和高等教育机构主动融入城市重大战略部署，汇聚创新资源和要素，加强高水平应用研究，培

育和建设高层次创新平台，推动高校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高校参与国家重大源头创新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引导高校优化学科设置，重点培育符合青岛产业布局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的专业，加快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发展一批特色优势学科和新型交叉学科。实施在青高校产教融合示范专业建设计划，促进专业建设与产业

发展深度融合。支持在青高校建立跨学科、跨专业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技术转移转化基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支持高校面向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创业实践以及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支持引导高校面向社会开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体育场馆等设施资源。深入实施结对高校联合育人计划，发挥高等教育对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的辐射带动作用。

【重点工程七：高等教育校地融合发展工程】以创新校地融合发展机制为突破口，坚持引育并举、办学质量和服务能力提升并进，全面提升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到2025年，新增独立法人高校和高校校区（产教融合基地）各5所，普通高校和高等教育机构总数达到70所，在校生总数力争达到50万人；建成10个重点学科产学研合作联盟和一批特色示范专业，在青高校人才培养匹配度和留青率、基础创新策源能力和高科技成果区域转化率、专业资源开放度和社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四）构建丰富便捷的终身教育体系。

完善终身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加强继续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融合发展，强化职业院校、高等院校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扩大社区教育资源和场所，健全城乡社区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将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建立社会学习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继续教育服务，完善开放大学弹性学习制度，发挥在线教育优势，丰富学习资源供给，构建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实践体验相结合

的模式。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和企业职工全员培训，畅通一线劳动者继续学习深造的途径。培育老年教育多元举办主体，加强老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发挥社区教育资源作用，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质量。建立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加快推进学分银行建设。加强终身教育服务保障，健全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打造专兼职教师和志愿者相结合的终身教育师资队伍。

【重点工程八：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工程】强化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的互通衔接，推动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共建共享，推进社区大学、社区学院、社区教育中心、社区教育学校四级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高水平建设开放大学和全民学习网，培育优质特色教育项目、继续教育基地和终身教育示范性组织，构建开放多元、融通便捷的全民终身教育体系。

五、坚持统筹协调，提升教育服务区域新发展格局能力

坚持需求导向，牢固树立大教育观，以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更好服务于人才培养和经济社会发展，为构建区域新发展格局、构筑教育发展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一）统筹各类资源提供多元优质教育服务。

1. 优化区域教育资源布局。适应城镇化、户籍制度改革、生育政策变化等需要，实施教育

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完善与城市发展空间布局相适应的教育设施网络体系和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教育设施配套标准，确保中小学、幼儿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优化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强化精细化导向，有序实施老城区校（园）舍改造，提升校内空间利用品质，有效增加优质学位供给。统筹现有优质资源和政府、社会力量，推动区市间、校际间教育合作，促进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布局。

2. 支持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健全民办与公办学校、教师、学生依法管理、享受同等法律地位的制度体系。扎实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完善差异化扶持政策。鼓励大中型企业、基金会投资举办非义务教育学校，支持社会资本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组建区域民办教育发展联盟。落实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政策。依法规范民办学校招生和办学行为，建立教学常态化指导、评估机制。健全民办学校财务、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民办教育机构、受教育者（监护人）、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风险防范机制。推动民办教育信息化智能管理服务系统的广泛应用，提升民办教育服务监管效能。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

3. 促进教育系统内外资源融通共享。推进体教融合，将学校体育与健康青岛、体育强市建设有机结合，推进体育特长人才跨学段、跨体系贯通培养，实现学校与社会体育资源共享。推进文教结合，充分利用艺术院团、社会艺术场馆等社会资源，拓宽美育途径，健全有序衔接的艺术人才培养体系，形成高质量、系统化的艺术人才培养机制。完善教育、卫生健康、残联等多部门联动的残疾儿童、少年医教结合服务模式，实现发现、教育、康复、保健一体化跟踪服务。鼓励支持中小学利用高校及其他社会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二）探索系统化、特色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1. 探索基础教育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创新创造教育项目，鼓励开展STEM教育实践研究，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普课程建设，推广项目化、研究型、合作式、体验式学习，成立创客社团，开设创客空间、创业工作坊，建设创新实验室，举办科技节、创业周（创业日），鼓励中小学生学习参加创业体验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申报活动，将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增强学生的科学素养和创新、

创造、创业能力。加强中小学生涯规划教育，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健全课程、活动、体验、辅导一体，形式多样的生涯规划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优化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机制，深入实施“强基计划”，完善学科特殊禀赋学生的甄别和个性化培养机制，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学校，探索中小学、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发现和培养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的有效方式。做好各学段教育衔接工作。开展名家进校园活动。

2. 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坚持德技并修、育训结合，培养职业院校学生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刻苦学习、精进技艺、全面发展。对接产业发展需求、技术进步趋势和国际先进标准，推进职业院校课程、教材、教法改革和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满足信息化、网络化条件下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提升需求。推动中高职一体化课程、综合高中课程的贯通与衔接，深化职业教育精品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建设。深化国家1+X证书制度改革试点，开发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衔接的专业课程体系。推动技能大赛项目与职业教育课程融合，争取世界技能大赛训练基地落户青岛。

3. 建设海洋人才培养高地。推广普及海洋基础教育，研制中小学幼儿园海洋教育指导纲要，深化海洋课程资源开发，健全基础教育学段海洋教育课程体系，推动海洋元素融入校园文化。探索海洋拔尖人才贯通培养机制，推动普通高中与高校联合育人。做实做精海洋职业教育，加强涉海高职院校建设，实施职业教育“深蓝”计划，打造船舶电气技术、港口机械、海洋化工等海洋类专业品牌。做优做强海洋高等教育，支持涉海高校在青项目和在青高校高水平海洋学院、涉海学科、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倡导海洋终身教育，培育社区海洋教育特色项目。加快建设线上海洋文化教育教学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海洋教育协同创新中心功能，承办全国性海洋教育活动，强化区域海洋教育辐射引领功能。

【重点工程九：海洋教育示范城特色市建设工程】以打造具有较强吸引力、竞争力、影响力的海洋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海洋特色人才培养高地和国际海洋科教中心城市为目标，全面构建全学段、多层次、高水平的海洋人才培养体系、评价体系和服务体系，到2025年，建成规模可观、梯度合理的海洋教育特色学校、专业集群，推出一批海洋协同创新平台，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海洋教育特色学校达到20所，涉海高校和高等教育机构达到10所以上，涉海专业在校生超过5万人，海洋教育质量达到全国领先水平，一批标志性成果在全国推广。

4. 构建工业互联网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引导高校调整增设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网络空间安全等专业，推进工业互联网教育学院、研究院、产业学院建设，开展紧缺人才培养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大数据、先进计算等关键性重大技术跨学科研究、标准研制、产品研发、应用推广等工作。加大智能制造等领域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型企业。健全与人工智能、信息化领域头部企业和领军企业合作机制，创新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协同创新。

（三）扩大教育对外开放。

1. 提高中外合作办学水平。继续打造与毗邻国家、上合组织国家和东盟国家的教育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与教育发达国家的合作，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新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5个、合作办学项目10个，打造3—5所融合中外文化元素的国际化学校。推进中德工业大学建设，建设10所高水平中德职教合作院校，打造平度中德乡村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和中德生态园智能制造示范区，定期举办“山东（青岛）中德产教融合发展论坛”，建成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中德常态化交流合作平台和中德合作办学项目。服务上合示范区和青岛自贸片区建设，支持建设中国—上合组织经贸学院。积极吸引国（境）外知名企业在青独资办学，鼓励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在青举办职业院校。健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制度，规范中外合作办学行为，保障中外合作办学健康有序开展。

2. 培养高素质国际化人才。丰富中外人文交流途径和内容，发挥中外人文交流特色学校引领作用，强化国际理解教育课程开发实施，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新时代青少年。鼓励组织学生参加国际性艺术、体育赛事和展演等活动，探索开展海外研学旅行试点。推动在青高校加强非通用语种专业建设，支持中小学校开设外国通用语种课程，逐步扩大语种覆盖面。继续选派干部教师赴海外交流培训，提升干部教师国际化水平。鼓励支持学校配备高水平外籍教师。完善在青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布局，支持普通中小学成班招收外籍学生或实行外籍学生随班就读。鼓励引进、建设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教育培训中心、考试中心和认定中心。

3. 提升教育国际影响力。鼓励在青高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教师培训基地和学生实习基地、开展援外培训、建设分校和培训机构。加强与全球中文学习平台的合作，支持在青高校办好孔子学院（课堂），鼓励职业院校携手海外中资企业，在海外建设分校（培训中心），开发“中文+技能”项目。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上合组织秘书处等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的合作，积极争取教育国际研讨会和国际性竞赛活动在青举办。做强“留学青岛”品牌，探索实施双向留学精品项目。定期举办“青岛国际文化节”。

（四）强化区域教育协同发展。

1. 推动胶东经济圈、黄河流域教育协作发展。建立胶东五市教育协同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常态化论坛机制和教育现代化合作研究机制，加强校际合作和专项领域合作，打造师资培训、学科发展、学生实训、体育赛事、艺术展演等区域教育协作项目，推动建设胶东五市教育合作联盟等平台。探索建立与沿黄城市的教育协作联动、资源共享、协同创新平台。

2. 加强与教育发达地区的交流合作。以项目为载体，扩大与教育发达省、市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加大学校间人才培养、课程建设、教学研究、科研项目、师资培训等方面的合作力度。鼓励支持各级各类学校与台港澳地区学校开展交流，继续遴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赴港澳担任教学指导教师。

3. 深化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紧密结合对口支援地区需求，细化教育帮扶机制，提升教育帮扶精准度和实效性。继续实施校际结对帮扶、教师支教和跟岗培训项目。积极开展教育信息化协作工作。

六、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激发教育活力

坚持将治理改革作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以评价改革为突破口，以法治建设为引领保障，构建区域教育治理青岛模式，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生态。

（一）全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1. 完善学校评价制度。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建立中小学、幼儿园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突出评价的诊断、改进作用，坚决纠正单纯依据考试成绩和升学率来评价学校

的做法。健全幼儿园办学基本规范，促进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坚持“特色发展、精致管理、品质立校”的发展路径，制定促进中小学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激发学校内生活力。强化职业学校德技双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业培训等评价。完善在青高校服务青岛贡献度评价制度。

2. 深化学生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优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完善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评价机制，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考核制度。系统推进中考改革，完善“分数带”录取政策，健全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中考招生制度。完善分类考试招生为主、“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办法。积极创建教育评价改革试验区。

3. 改进优化教师评价。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健全师德师风、教学水平、育人能力、科学研究、专业发展等综合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幼儿园教师保教实践能力评价。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健全以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为重点的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制度。

（二）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

1. 建立以法治引领的教育治理体系。转变政府管理方式，提升综合运用法律、标准、信息服务等现代治理手段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民办教育地方立法修订，完善教育督导、终身教育发展等制度，构建系统完备、保障有力的教育法规制度体系。加强教育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加大对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扰乱教育秩序、侵害学校和师生权益等行为的执法力度。探索建立具有青岛特色的教育标准（工作规范）体系。建立规划引领、资源配置支撑、监督评价保障的教育统筹机制，加大市级政府教育统筹力度，提高市、区（市）两级政府教育管理联动和统筹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教育政务服务，积极推进数字化治理。

2. 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完善市政

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运行机制和市、区（市）两级教育督导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完善对区（市）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综合督导评估和专项评估制度。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质量常态化督导评估机制，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和学校视导员制度。建立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构建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强化教育督导结果使用，健全结果反馈、整改复查、考核奖惩和约谈问责机制。推进教育督导管理平台建设，加强教育督导经费保障，完善督学聘任、培养、考核和退出机制。

（三）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

1. 完善清单治校模式。围绕放权、用权、监权，优化治校机制，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规范学校重大决策事项、自主管理事项和涉及师生权益事项的工作规则和监督机制，建立学校管理权限清单定期评估和调整制度，全面推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学校检查、评估、评价清单管理，严格控制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重复检查、评估、评价，建立“进校园”活动清单和公示制度，大力精简、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减少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干扰。

2. 深化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建立中小学、幼儿园依法治校（园）标准体系，加强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健全合法性审查和纠纷依法处理机制，提升学校依法治理水平。开展新一轮章程修订，构建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完善中小学依章程自评和章程执行监督机制。优化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完善教教职工参与治理制度，健全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治理组织常态化运行机制。完善行业、企业广泛参与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依法开展校企合作。建立健全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规范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结构，落实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和实施监督机制，完善校长选聘机制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

【重點工程十：中小學特色發展、精緻管理、品質立校工程】以學校高質量發展為目標，健全政策支持、資源保障、評價考核和學校治理體系，支持引導中小學將工作重心聚焦到內涵品質提升上來，打造特色課程、特色項目、特色文化，將精細、精品的理念貫穿學校管理、教育教學始終，提質量、創品牌，建設一批黨建強、理念新、師資優、管理精、質量高、聲譽好的高品質學校，形成中小學各美其美、美美與共、生機盎然的发展格局。

（四）健全多元參與教育治理機制。

完善社會參與渠道和機制。支持各類各類學校開放辦學，推動家庭、社會多方參與學校治理。實施重大教育決策和政策出台前諮詢、公開征求意见制度。鼓勵研究機構和社會組織參與教育研究和質量評估。完善教育輿情監測應對機制，推動熱點問題及時納入教育決策議程。加強社會參與學校治理的能力建設，引導社會尊重學校教育安排，尊重教師創造發揮。

七、堅持優先發展，全面加強教育保障能力建設

堅持資源配置向教育傾斜，以隊伍建設、技術支撐、經費投入、安全保障為重點，夯實教育發展基礎能力，為高質量教育體系提供堅實保障。

（一）打造高素質專業化教師隊伍。

1. 健全師德師風建設長效機制。將師德規範、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作為教師培訓必修內容，加強教師思想政治建設，推廣“支教島”等志願服務品牌，廣泛選樹、大力宣傳“最美教師”和“教書育人楷模”。把師德表現作為教師資格定期註冊、業績考核、職稱評審、崗位聘用、評優獎勵的首要要求，建立師德失範行為通報警示制度和重大問題報告、懲處機制，暢通監督渠道，規範教師職業行為。

2. 提升教師專業素養。繼續實施委託高校培養師範生制度，支持中小學與高校合作，加強高素質教師培養。構建以教育教學實踐為導向的教師培訓課程體系，完善教師個性化培訓機制。加強新任教師、鄉村教師、職業教育“雙師型”

教師培訓。開展青年教師教育教學能力比武，實施青年教師“菁英”計劃，培育青年骨幹教師隊伍。完善高層次教育人才引進、培養、支持、服務體系。培育20個教師教育基地和100所教師專業發展學校，探索依托領軍企業建立覆蓋主要專業領域的職教教師企業實踐流動站。按照每年不低於當地教職工工資總額3%的比例安排專項資金，用於中小學教師培訓。

3. 深化教師管理綜合改革。加強公辦中小學、幼兒教師配備，完善適應教師職業特點的多元化教師招聘補充機制，提高學科教師補充的針對性，逐步解決教師結構性、階段性、區域性短缺問題。建立教師人才儲備庫。拓寬高水平技能人才到職業學校任教通道。優化中小學、幼兒園專業技術職務崗位結構比例，落實教師職稱比例、崗位設置管理和鄉村教師職稱傾斜政策，教師職稱評審應放盡放。健全中小學、幼兒園崗位管理制度，深化“三定一聘”改革，完善績效工資分配機制。健全教師退出機制。

4. 增強教師職業吸引力。完善教師工資收入保障機制，落實中小學教師平均工資收入水平不低於或高於當地公務員平均工資水平要求，建立符合經濟社會發展水平和青島教育特點的教師工資穩定增長機制。逐步提高鄉村教師、支教教師補貼標準。嚴格清理規範與教育教學無關事項，切實減輕中小學、幼兒園教師負擔，關注教師心理健康。健全教師榮譽體系，完善教師禮遇政策和優待政策，持續開展優秀教師休養活動，增強教師職業幸福感。

【重點工程十一：教育名家培育工程】以名師、名校長、名班主任培養為重點，完善教育人才引進支持政策，搭建教師專業成長平台，採取學術扶持、任務驅動等方式，在資源配置、教育教學研究項目立項、高端研修實訓和改革試點推進等方面重點扶持，支持一批教師和校長成長為青島教育名家。到2025年，市級及以上名師、名校長、名班主任領航工作室達到260個，參與研修的骨幹教師、校長達3000人，推動一批教師和校長成長為齊魯名師名校長、國家級教學名師。

（二）全面推动新技术赋能教育。

1. 提升智慧校园建设水平。推进5G等新技术应用，实现全部中小学万兆接入教育城域网和校园无线网络覆盖。基于数字教育场景，拓展智慧体验课堂、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智能场馆、智能安防等建设应用，实现数字智能技术对学校运行的全面管理、动态跟踪和实时监控，创建智慧教育建设应用“青岛模式”。推动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开展数字化课程建设和学习方式变革试验，以新技术促进教学形态重构和教学模式改革，深化基于大数据和信息环境的因材施教、学习分析和学业评价。

2. 提升数字教育治理和服务能力。依托青岛教育e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和创新应用，建立健全基于大数据的教育、管理、评价、监测体系，构建教育治理、服务新模式。强化数字资源的标准化建设和移动端适配能力建设，促进数字

资源汇聚共享，探索基于云平台的网络资源弹性扩展机制，实现优质资源个性化精准推送。依法培育网络课堂、在线培训等教育新型消费，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数字教育建设，开发在线教学系统、学习系统和学业辅导系统，发展教育服务新业态。

3. 提升师生信息化素养。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的教师信息化素养发展机制，加强中小学校长（管理者）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培养100名首席信息官、300名专家型校长和500名专家型学科教师。成立教育信息化专家智库。开展学生信息技术竞赛活动，培养信息技术小专家、小院士不少于2000人。推动人工智能知识普及，创建100所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学校，依托人工智能教育联盟平台，加强人工智能教育研发创新和示范推广，策划承办全国性人工智能学生竞赛等活动。

【重点工程十二：新技术赋能教育工程】以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建立人工智能教育体系，建设基于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学校基础设施，建成一批新技术与教育教学、管理融合应用的智慧学校，基本建立基于新技术和青岛教育e平台的教育治理新形态，创建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城市。

（三）健全教育经费优先保障机制。

1. 依法保障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健全财政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2021年市、区（市）两级财政教育投入同比增长10%以上，“十四五”期间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实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动态调整，力争在全国同类城市居于领先水平。合理划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教育经费分类保障机制。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健全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和分类定价收费制度。健全教育投融资运营管理机制。发挥教育基金会作用，吸引社会捐资助学、奖教奖学。健全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化追踪认定机制，逐步实现从保障型资助向发展型资助转变。

2. 健全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完善教育内部审计、支付审核和绩效评估机制，建立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学校内控体系建设，推动完善内

部治理，强化责任约束，引导和督促学校节约使用资金。

（四）加强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

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学校“专职保安”“护学岗”“护校队”建设，健全校园安全网络化管理和综合监管机制，建立教育系统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实现“互联网+”校园安全风险综合防控系统、外来人员身份识别与预警管理系统全覆盖。强化校园及周边安全监管和执法，完善校舍安全、校园欺凌、校车安全、预防溺水等联防联控工作体系和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家校互动，建立学校尽职、家长尽责、司法保护、社会支持的未成年人保护新格局。强化学校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意识形态安全、网络安全防范能力。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和食堂建设、管理工作，实现中小学校食堂标准化全部达标和食品安全“明厨亮灶”全覆盖。

八、加强党的领导，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

堅強政治保障

堅持發揮各級黨組織總攬全局、協調各方的領導核心作用，全面加強教育系統黨的建設，壓緊壓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監督責任，以高質量黨建統領教育高質量發展。

（一）堅持黨對教育工作的全面領導。

構建黨全面領導教育事業的工作格局。貫徹落實黨管辦學方向、管改革發展、管幹部、管人才的要求，健全黨委統一領導、黨政齊抓共管、部門各負其責的教育領導體制，完善教育系統黨的組織體系、制度體系、工作機制，形成黨的領導縱到底、橫到邊、全覆蓋的工作格局。堅持教育工作周制度，完善市、區（市）兩級黨委教育工作領導小組議事決策機制，落實各級黨委、政府及有關部門優先發展教育的責任，構建市、區（市）各部門協同推進教育高質量發展機制。完善黨政主要負責同志為師生上思政課、聯繫學校等制度，將黨政主要負責同志研究教育工作情況納入年終述職的重要內容。落實中小學黨組織領導的校長負責制，健全各級各類學校黨的領導體制，把黨的領導貫穿辦學治校、教書育人全過程。

（二）提高教育系統黨建工作質量。

構建基層黨建高質量發展體系。堅持把政治建設擺在首位，以提升組織力為重點，規範黨組織設置，加強黨員教育管理服務，創新基層組織建設和活動方式，擴大基層黨組織覆蓋和工作覆蓋，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深入實施民办学校黨建“雙覆蓋、全引領”工程，確保黨的教育方針在民办学校得到貫徹。加大典型培育力度，深入實施“一校一品”黨建品牌創建，選樹中小學校黨建示范點，打造黨建工作品牌。健全骨幹教師和黨員雙培養機制。落實全面從嚴治黨責任制度，強化“規律、規矩、規則”意識，加強監督執紀問責，營造風清氣正的教育生態。加強工會、共青團、婦聯等群團組織建設。

（三）建設教育系統高素質幹部隊伍。

健全幹部管理、培養體系。堅持正確用人導

向，拓寬選人用人視野，加強教育幹部隊伍建設。深化校長職級制改革，完善校長培養選聘、履職考核、薪酬保障、交流輪崗等制度，營造有利於教育家辦學治校的良好環境。全面加強校長辦學治校能力培訓，實施農村薄弱鄉鎮學校校長專項培訓計劃。實施年輕幹部培養計劃，加強優秀學校幹部梯隊建設。完善幹部考核評價機制，建立激勵機制和容錯糾錯機制。

九、規劃實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實行市政府統一領導、多部門協同推進的規劃實施機制。對規劃確定的目標、任務和重大項目，逐項分解落實，明確責任主體和年度實施計劃，強化經費保障、要素支撐和政策協同，推動規劃落地。做好教育規劃與人才、科技、產業等專項規劃的銜接。各區（市）、各級各類學校要結合實際，制定本區域、本單位教育事業發展規劃，形成一地一策、一校一策推進教育高質量發展的局面。

（二）鼓勵改革創新。聚焦教育現代化建設的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開展集中攻堅和改革試點，鼓勵大膽探索、改革創新，及時總結提煉、推廣有效做法和創新經驗。加強教育科研工作，發揮教育智庫作用，深入開展教育戰略、政策、制度、標準研究，為破解教育難題提供科學決策依據。

（三）加強評估考核。建立規劃實施評估問責制度，對規劃實施情況開展跟蹤監測和定期評估，動態調整、完善規劃實施中的政策和工作安排。將規劃主要指標和任務實施完成情況納入對區（市）政府和有關部門履職評價內容，定期開展督導檢查並公布落實情況。

（四）營造良好氛圍。建立規劃實施情況定期發布制度，主動向同級人大報告、向社會公布教育改革和發展最新進展，樹立青島教育典型，讲好青島教育故事，傳播青島教育聲音，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建議，不斷凝聚全社會支持推動教育發展的共識，營造良好的社會環境和輿論氛圍。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21年10月31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王颖健为青岛市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海波为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龙为青岛市人力资源发展研究与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倩铭为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盛文为青岛市房地产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建军为青岛市住房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雷为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乔文锋为青岛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化海为青岛市水利和移民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武鹏崑为青岛市水务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苗宇慧为青岛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孙大庆为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殷世钢为青岛市贸易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文德为青岛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大鹏为青岛市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服务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敏为青岛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于法卫的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田有赫的青岛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卫华的青岛市房地产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沙剑林的青岛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